

《万盛统计年鉴——2025》编辑部

主 编：李锦尚 韩树林

副主编：霍朝锋 侯 栋 张明鸿

编 辑：（按姓氏笔画）

马兆林 万贵香 陈 宁 李 霞

李维维 何明双 杨 鹏 邹晓静

汪小梅 房晶武 高淑娜 徐艳平

夏鑫宇 彭 赟 雷仕龙 贺 伟

余冬梅

主办单位：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通信地址：万盛经开区科创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3）48278650

邮政编码：400800

编 辑 说 明

《万盛统计年鉴—2025》收集整理了 2024 年万盛经开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重庆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主要统计指标解释等内容，它全面反映了 2024 年万盛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本《年鉴》共九部分，包括：2024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报告；统计公报；综合；农业及农村经济；工业、交通、邮政；投资、建筑、房地产；商贸、财政、金融；劳资、教育、卫生及社会事业；2024 年重庆市统计公报。

2024 年以来，我局也印发了一些统计资料，凡数据与本《年鉴》不符的，一律以本《年鉴》为准。

本《年鉴》编辑过程中得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辑水平有限，如有差错，恳请批评指正。

万盛经开区统计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2024年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工作报告.....	9
2024年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7

综 合

行政区划及幅员面积.....	65
土地和房屋基本情况.....	66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67
地区生产总值.....	68
分所有制经济增加值.....	6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7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一）.....	7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二）.....	7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三）.....	73
气象基本情况.....	74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指数.....	75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指数（续）.....	76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情况.....	77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情况（续）.....	78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续）.....	80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收入·····	81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收入（续）·····	82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支出·····	83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支出（续）·····	84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居民收支情况·····	85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居民收支情况（续）·····	86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对外经济贸易·····	87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对外经济贸易（续）·····	88
地区生产总值（1981-2024年）·····	89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可比价）（1981-2024年）·····	91
三次产业比重及人均GDP（1981-2024年）·····	93
2024年各镇街户籍人口·····	95
2024年各镇街户籍人口（续）·····	96
2024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	97
2024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一）·····	98
2024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二）·····	99
2024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三）·····	1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1

农业及农村经济

农村基本情况·····	108
农村基本情况（续）·····	109

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	110
畜牧业生产情况	11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3
林业基本情况	114
水利基本情况	11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16

工业、交通、邮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11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1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12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一)	12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二)	12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三)	12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	12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一)	12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二)	12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三)	12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销率、用电量	12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	130
交通、邮政业主要指标	13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32

投资、建筑、房地产

固定资产投资	14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4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	145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146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情况	147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148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续）	149
房地产开发投资	150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一）	151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二）	1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53

商贸、财政、金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情况	161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情况（续）	162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经营情况	16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经营情况（续）	164
工商统计主要指标	165
外贸外经利用情况	166
旅游业主要指标	167

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指标·····	168
地方财政支出主要指标·····	169
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170
保险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17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72

劳资、教育、卫生及社会事业

“四上”企业期末从业人数·····	179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80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81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182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续）·····	183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	184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185
城市建设基本情况·····	186
燃气、电力供应情况·····	187
市政设施基本情况·····	188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189
文广事业基本情况·····	190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191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192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续）·····	193

人力资源基本情况·····	194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19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96
2024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重庆市綦江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各位代表：

按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报告》书面提交人大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改革攻坚突破的奋斗之年。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锚定“一城两区一地”发展定位，坚定“小区能有大作为”信心，立足“守底线、有变化”，全神贯注、争分夺秒，落细落实工作颗粒度，创新举措破解多难约束，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成果，万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运行稳进向好**。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锚定奋斗目标，夺高分、争上游。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左右，全口径税收收入增长 13.9%。连续两个季度在全市区县委书记和部门一把手例会交流发言。获评 2023 年度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考核“优秀”档次、位列第 3。55 项创新举措入选全国、全市典型案例，荣获国家、市级荣誉 128 项。

——**重点产业集聚成势**。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一招，重塑招商机制，迭代产业图谱，举全区之力埋头招商，签约项目 24 个、协议引资 250 亿元、到位 105 亿元。打造“231”现代制造业集群，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双双突破 110 亿元，园区产值集中度 90%，规上制造业企业亩均税收 24 万元、亩均增加值 157 万元、亩均产值 456 万元。工业发展质效连续 3 年进入全市前 10。

——**国企改革势大力沉**。坚持把国资国企改革作为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系统性推进国企变革重塑。国企层级由 6 级减至 2 级，压减企业法人 33 户，减亏扭亏 53 户，压减企业领导岗位 24%、中层岗位 35%，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14%，全面实现政企分离。完善人事、薪酬等制度 15 项，数字化、管到底提升监管质效。“国有资产租管一件事”应用成功纳入全市区县应用“一本账”。国企资产总额增长 18.5%、经营收入增长 8%。

——**债务化解成效显著**。坚持事不避难，以壮士断腕的决心

推进化债攻坚。深化“六项全面清理”，完成房屋土地资产确权办证 244 宗，盘活国有资产 693 宗，变现收入 42 亿元。通过“非改标”“短改长”“高改低”，压降 6%以上高息债务 114 亿元，非标类债务占比从 17%压降至 10%。政府综合债务率下降 47%，年节约利息 4.8 亿元，实现全面“脱红”。

一年来，我们凝心聚力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凝心聚力推动产业转型，经济基础更加坚实。坚持“工业强区”不动摇，以制造业发展为重要支撑，优存量、扩增量，工业经济量质齐升。**产业集聚促转型。**实施园区扩容提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博奥镁铝（三期）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工业投资 42 亿元，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47%。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12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均增长 10%。冠宇电池、福耀玻璃等 5 家企业入选全市双百工业企业，浮法玻璃等 3 家企业被认定为市级领军链核企业。**科技创新促转型。**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市级瞪羚企业 1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科技型企业和高技术企业“双倍增”完成率分别达 122%和 110%，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比达 47%。博奥镁铝、昱华新材料入选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与重庆大学联合获批“轻金属材料科学与成型技术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成功创建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增长 15%。**绿色低碳促转型。**深化渝陕能源战略合作，引入陕煤重

庆储运公司实施煤矸石山综合利用项目，盘活煤矸石 1122 万吨，综合收入超 15 亿元。国能重庆电厂获评全市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火电装机容量占全市 1/7。屋顶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 3.6 万千瓦，日产页岩气超 30 万立方米。博奥镁铝成功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二）凝心聚力挖掘内需潜力，市场活力持续释放。坚决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消费潜能，扩大有效投资，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有效投资稳步增长。**滚动储备“两重”“两新”等项目 600 个，22 个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 8.9 亿元、增长 41%。迭代升级“五个一”项目建设机制，推动天星水库、卡斯特铝等重点项目投资放量，完成投资 62 亿元。**商贸消费提档升级。**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家电家装以旧换新等活动 40 余场次，汽车、家电销售额分别增长 27%、50%，消费帮扶购销金额 5990 万元、完成 107%。陕煤入渝完成煤炭销售 730 万吨，交易量占全市 1/3，销售额 53 亿元。支持直播带货，网红“万幺妹”、綦万南“新农人”获评商务部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电商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分别增长 8.6%、11%。新增市场主体 5122 户、增长 13%。**文旅品牌集聚人气。**西部菌谷、龙涎瀑布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3A 级景区，渡云栖民宿获评全国乙级旅游民宿。“千里绿道·万景盛城”典型案例荣获全国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万盛踏春赏花休闲之旅”入选农业农村部精

品线路。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水上演绎秀场—奥陶纪烟花音乐秀场建成运营。举办中国全民健身走（跑）暨城市联动接力赛等体旅活动 100 余场次，接待游客 3100 万人次、增长 6.2%。

（三）凝心聚力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势能加速汇聚。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重点改革蹄疾步稳，开放格局进一步扩大。**改革攻坚走深走实。**加速数字赋能，提档升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全量承接“八大板块”市级跑道 69 条、子跑道 253 条，贯通市级应用 126 个，“采煤沉陷区监测处置一件事”等 3 个特色应用上线运行。创新推出便民惠企“潮汐窗口”、公租房申请“一站式办理”等“微改革”20 余项，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对外开放有力有效。**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项行动”，深化与成都、泸州等地全方位交流合作，做实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超 120%，成功打造“巴蜀非遗英雄会”文旅品牌。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实现产值 54 亿元、增长 7.9%。帮助开州销售农旅产品 1500 余万元。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建设，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低碳产业园完成投资 20 亿元，西部陆海新通道完成货运量 800 标箱、货运值 1.1 亿元，分别增长 91%、136%，西部首条地方自管自营铁路（涪三铁路）首列从万盛发出。加快建设自贸试验区万盛联动创新区，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4.4 亿元、增长 21.5%。**营商环境提质提效。**针对企业用

工、订单、融资等堵点难点问题，“一企一策”解决企业个性需求，帮助冠宇电池等重点企业拓市场、抢订单。深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存贷款余额 420 亿元、增长 9.5%，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5 亿元、增长 18%。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帮助惠伦晶体、博奥镁铝等 8 家企业获批上级奖补资金 1.3 亿元，落实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政策减免税收 4.4 亿元，惠及企业 1189 户。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78%。

（四）凝心聚力推进城乡融合，共美画卷底色更靓。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提速乡村全面振兴，城乡面貌美美与共。**城市品质稳步提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3.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80%。实施 13 个老旧小区和 2 个城中村项目改造，涉及面积 125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1.8 万户。持续推动园林绿化品质提升，新增绿化面积 6.8 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居全市第 2，万盛奥林匹克公园健身绿道获评重庆最美山城绿道。新增小微停车场 5 个、停车位 579 个。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达 40%。**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发展食用菌和猕猴桃、乡村旅游“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建成高标准农田 8000 亩，完成耕地“非粮化”整治 1.2 万亩，粮食产量 5.2 万吨，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超 90%，乡村旅游收入 40 亿元。青年、关坝集中连片 7 个行政村成功入选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王家坝村、南门村等 5 个村成功创

建巴渝和美乡村先行村。“万盛苗族踩山会”入选全国乡村振兴节庆影响力百强榜，丛黑公路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扎实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体推进“九治”攻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37 天，居主城都市区第 1，孝子河温塘等 3 个市控考核断面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连续 5 年森林火灾“零发生”，森林覆盖率达 61%、居主城都市区第 1。

（五）凝心聚力加快共建共享，民生福祉不断改善。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不断增强。**民生保障更加坚实**。圆满完成 20 件重点民生实事。城镇新增就业 5400 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均稳定在 95% 以上。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万盛福利中心获评市级四星养老机构，成功创建“渝馨家园”7 家。发放城乡低保等救助金 7300 万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教育医疗更加均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7%，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率达 100%，高考特资上线率、本科上线率创历史新高，特殊教育学校建成投用。万盛田家炳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49 中学、溱州中学、中盛小学成功创建国家级品牌校，区职教中心成功创建市级“双

优”中职学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绩效评价连续3年居全市前列，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国家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获评全市五星级“美丽医院”。**文体事业更加繁荣**。出版发行《万盛历史文化读本》。万盛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大娄山（万盛）入选首批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连续两年承办全国夏季“村晚”。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连续7年居全市第1，形成城乡10分钟便民健身圈。成功纳入全国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试点区，入围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名单，成功申办重庆市第八届运动会。万盛残疾人羽毛球基地运动员肖祖贤斩获巴黎残奥会金牌。

（六）凝心聚力化解风险隐患，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社会矛盾有效化解**。通过专户实名直拨农民工工资1.1亿元，有效保障农民工权益。8个保交楼项目898套房屋全部交付。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率达100%，信访总量下降45%，敏感节点重点人员“零进京”。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实施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整治，发现问题46处，整改率达100%。建设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26公里，全面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自然灾害亡人事件和群死群伤事件“零”发生，石林镇茶树村乡村道路岩体崩塌成功避险案例，获应急管理部通报表扬。

连续 9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连续 10 年获评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先进区县”。**基层治理扎实有效。**深化“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实现 10 个镇街基层治理中心、362 个基层网格全覆盖，设置 KPI795 个，镇街核心业务数字化率达 100%。刑事案件和八类主要案件数分别下降 44%、41%，涉政敏感活动、邪教活动、暴恐事件、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重大网络敏感舆情“零发生”，群众安全感居全市第 3。

一年来，我们争分夺秒快干、一丝不苟实干、勤勤恳恳真干，政府自身建设和治理效能实战大考中实现新提升。**突出政治建设。**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扎实抓好巡视整改，认真落实党建统领“885”工作机制，全区党员干部更加衷心拥护“两个确立”、更加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突出思想引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区干部风貌昂扬向上，“节奏更快一点、作风更实一点、标准更高一点”成为共识，形成“想在长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浓厚氛围。**突出法治运用。**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203 件，办理满意率达 100%。**突出正风肃纪。**习惯过紧日子，压减临聘人员支出 20%、公用经费定额 10%、一般性项目支出 18%。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超常规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73 个，完善审批

监管、投资融资、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制度，以“四强”促“四廉”锻造政法队伍获评市级标杆案例，清廉重庆建设成效位列全市第7。

与此同时，国家安全、民宗侨台、双拥共建、机关事务、行政学校、外事、审计、统计、档案、地方志、保密、融媒体、供销、消防、民防、气象、地震、广电、邮政、保险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妇女、儿童、青年、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发展。

各位代表！众人拾柴火焰高，万业兴盛仗群贤。回顾过去一年，万盛的每一点成绩，都凝聚着万盛人民的辛勤和汗水，都饱含着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和付出。**我们难以忘记**，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全区领导干部攻坚克难、勇争上游，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真抓实干，万盛籍在外成功人士饮水思源、情系家乡，全区人民心手相牵迸发出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我们难以忘记**，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政企合作，广大企业家和万盛同心同向同行，在项目招引过程中，选择信任万盛、投资万盛、扎根万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感受了万盛温度、创造了万盛速度，为万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积蓄了强大潜能。**我们难以忘记**，烈日下基层干部汗水湿透的衣衫、星光里环卫工人唤醒清晨的背影、街巷中外卖小哥日夜奔走脚步，在田间地头、项目一线、工厂车间默默耕耘的建设者和劳动者，每一个平

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微光成炬、涓滴成流，每一个奉献者都值得致敬，每一个奋斗者都值得点赞，人民群众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最大依靠！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管委会向全区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区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老领导、老同志以及所有关心支持万盛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前行道路上，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先进制造业项目储备不足，产业转型还需持续用力；重大改革任务艰巨繁重，攻坚破题还需加力加压；电气、物流等生产成本依然较高，部分中小企业经营还比较困难；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发展与降债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部分干部抓经济促发展的作风和能力有待提升。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纵深推进

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今年管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谋划推进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稳进增效、改革创新、除险固安、强企富民工作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推动万盛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坚决打赢“十四五”**奋战冲刺收官战**，努力以一域之光为全市大局添彩。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工业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以上，力争实现更好成绩。

以上目标，立足万盛发展阶段性特征，统筹考虑政策红利、增长潜力、现实条件和“十四五”目标要求，是一个需要付出艰

辛努力才能够得着、干得成的目标。我们要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向前看，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我们要主动担当，奔着问题去、盯着目标干、迎着困难上，展现“小区能有大作为”的志向抱负；我们要奋发作为，保持工作重点更聚焦、资源力量更集中，紧盯重大项目、重大招商、重大改革，激情昂扬地干、快马加鞭地干、求真务实地干、齐心协力地干，奋力交出经济社会发展高分报表。

今年要全力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在落实重大战略上奋战冲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抢抓战略机遇，强合作、扩通道、扬优势，全力打造主城都市区南向支点城市。

深度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落实全市“十项行动”，迭代升级“四张清单”，持续深化与川南渝西、渝南黔北等地区全方位合作。全面嵌入川渝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链供应链，主动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共建市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合作开发旅游线路，携手办好体旅活动，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深化政务服务“川渝通办”，加强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綦江—万盛协同发展，深化与开州对口协同合作。

深度投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升开放通道能级，加大万正高速、江南通用机场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渝贵高铁、万关铁路、

江綦万高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构建多式联运通道体系。提升平台承载能力，提速建设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联动广西钦州港、防城港，全力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和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放大“通道+物流+经贸+产业”综合效应，力争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货运值均增长10%以上。壮大开放经济体量，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万盛联动创新区，提升进博会、西洽会等参展效益，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5亿元。

深度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积极承接战略性产业基地布局，聚焦能源、化工、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推进万盛煤电化工、非金属材料延链补链强链，做强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充分发挥“抗战煤都”老工矿区、“三线建设”军工重镇等资源优势，谋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低空经济产业园。深化与陕煤集团、国能集团、中国石化等央地合作，推动恒泰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开发利用风电光伏、页岩气等资源，谋划页岩气综合利用产业园，做优市级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特色基地。

（二）在推动产业升级上奋战冲刺，锻造实体经济新引擎

始终锚定“工业强区”不动摇、不走神、不散光，强化争先领跑意识，着力壮集群、提能级、增效益，挺起工业“硬脊梁”。

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迭代打造“231”现代制造业集群，做强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新材料2个优势主导产业，实施先进材料“强干繁枝”行动，持续打造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汽车玻璃和镁

铝合金压铸生产基地。做优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农产品及食品加工 3 个特色产业。开拓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新兴产业新赛道。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围绕“产业图谱”，汇聚最大力量、最优资源、最强保障，综合运用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场景招商等方式，积极招引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和央企国企落户，推动年产 2000 吨金属锂、年产 1 万吨碳纳米管、年产 10 万吨纳米碳酸钙等项目签约落地，确保全年协议引资 200 亿元、到位资金 100 亿元。

持续激发创新活力。聚力攻坚市级高新区创建，提质推进“双倍增”行动，确保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75 家、科技型企业达到 780 家，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5 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成立技术中心，支持博奥镁铝建设“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深化与重庆大学、重庆工商大学、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 3.5 亿元以上。持续实施“智改数转绿色化”行动，推动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3 个，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8%。

持续夯实园区基础。全面提升园区环境容量、服务能力、本质安全水平，建成投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快能源一路二路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让园区配套更完善、

环境更优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行“标准地”出让，盘活利用园区低效闲置土地 100 亩、闲置厂房 1 万平方米，力争规上制造业亩均税收增长 5% 以上。持续增强产业感知力、政策应用力、要素保障力，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探索大用户直供气、重点项目竞价供气等有效措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确保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三）在深挖内需潜力上奋战冲刺，激活市场主体新活力

深入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大力推动投资增效、消费提质，提振市场信心，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推动投资加速放量。紧盯重大政策利好争上，把准吃透中央宏观政策和市级中观政策，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上级政策笼子、规划盘子、资金袋子，保底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 15 亿元以上。紧盯重大项目落地投产，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保姆式服务，加快推进烟台胜地、四川国光等项目落地开工，提速建设冠宇电池 PACK 生产线、医药中间体技改、页岩气勘探开发、天星水库等重点项目，确保全年完成重点项目投资超过 80 亿元。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实施消费场景焕新行动，推动万盛老街、国能天街、万北二滨河路、奥陶纪烟花音乐秀场等新消费场景打造，积极发展“四首”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避暑经济，做靓“夜万盛·潮生活”等消费名片。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持续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办好汽车消费展、房交会等促销活动，稳定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加大健康、养老、托幼等服务供给，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5% 以上。丰富农村消费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农村电商，推进“邮运通”试点，推动城货下乡、山货进城，活跃农村消费市场。

推动体旅迭代升级。全力推进旅游“三次创业”，提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打造文旅“爆品”，加速盘活青年汇·巅峰乐园、黑山八角商业街等资源，积极打造“盛景铁游·小火车”、方盛电厂主题游乐项目等爆款产品，促进“工业锈带”蝶变“文旅秀带”。丰富旅游商品，擦亮“渝味 360 碗”美食名片，打造黑山红、滴翠剑名等万盛好礼，塑造“万事盛意”、溱州陶等文创产品，布局五星级度假酒店等住宿设施。做强体旅活动，大力发展羽毛球等优势项目，积极承办全国 U 系列赛事、全国大学生乡村音乐节等国家级赛事活动，加大年轻人喜爱的文旅活动供给。努力把“网络流量”转化为“游客留量”，力争接待游客超 3200 万人次，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增长 7.2%。

（四）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奋战冲刺，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先立后破，下决心蹚“深水区”、啃“硬骨头”，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不断激发内生动力。

加力提速数字赋能。坚持把数字重庆建设作为推动变革重塑

的“关键变量”，全面提升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141”基层智治体系实战实效，接入具有评价等维度分析的 KPI 占比超 50%。夯实数字基底，推动重点部门关键领域视联网全覆盖，接入已编目感知设备超 90%。加快推进燃气管网、城市供排水管网等领域 AI 赋能城市治理，迭代升级“国资租管一件事”“采煤沉陷区治理”等特色应用，打造“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镇街经济发展监测”一件事综合场景，力争贯通实战应用超 100 个。

加力推动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国企“瘦身健体、止损治亏”，动态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企业，退出融资平台 3 家，压降企业法人户数 10%以上、亏损面控制在 15%以下。聚焦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旅游开发 3 个板块，加速专业化整合、市场化转型，做强实业做精主业，做实分级分类分企考核评价，力争国企增加值增长 6%、利润增长 5%。深化央地合作、“三企”联动，持续开展“六项全面清理”，推动公房、车库、土地、涉煤等国有资产增值变现，确保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10 亿元以上。

加力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企业吹哨·部门报到”专项行动，做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深入实施便民惠企“潮汐窗口”等 20 项“微改革”，提升服务软实力，打造“万事盛情服务·万业兴盛发展”特色品牌。全面落实助企帮扶政策，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用好“信易贷·渝惠融”服务平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增市场主体 3000 户、“四上”企业 50 户，力争民

营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 60%以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企业家在万盛投资创业安心、顺心、有信心。支持商会协会发挥作用，迎老乡、回故乡、带客商、建家乡。

（五）在做优城市品质上奋战冲刺，推动城市能级新跃升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精准完善城市功能。实施城市片区更新、城中村改造攻坚行动，改造铁路村片区、万盛街道二期等城镇老旧小区项目 8 个、55 万平方米，改造麒麟莲池、五里天池等城中村项目 3 个、36 万平方米。实施“增花添彩”“增色添香”行动，新增城市花园 3 万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 3 个，打造贴近市民生活的小设施、小景观、小憩园，营造“15 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实施排水管网建设改造攻坚行动，加快排水系统可视化项目建设，新（改）建排水管网 10 公里，新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7 座，确保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比 42%以上，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精细优化城市治理。实施城市秩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乱停乱放、乱摆乱卖、乱搭乱建等“十乱”整治，建设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着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深化“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升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贯通市政、环保、应急等智慧应用系统，切实打破城市治理问题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协同处置的障碍和瓶颈。迭代网格治理体系，健全

完善“数字化+五长制+网格化+志愿者”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力量下沉，建设小而精、小而美、有秩序、有温度的城市，让市民笑容成为最美市容。

精心提升城市内涵。挖掘“溱州故邑”“抗战煤都”“三线重镇”历史人文，修缮保护老街、老巷、老地名、老物件、老字号，谋划建设重庆抗战煤都博物馆、海孔洞军事航空博物馆，塑造万盛城市形象和城市符号，讲好万盛故事。大力培育选树“中国好人”“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让万盛条条战线出人才、出先进、出示范，点亮城市人文之光。持续做好非遗项目传承，打响巴蜀非遗英雄会、苗族踩山会等节会活动品牌，深化“广场舞之乡”“吹打之乡”“散文之乡”建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城市人文气质。

（六）在促进乡村振兴上奋战冲刺，绘制和美乡村新画卷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增美、农民增收，努力实现乡村让人们更向往。

提升农业产业质效。持续做大做强茶叶、食用菌、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加快推动东方希望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落地，提速建设年产500万棒食用菌良种繁育中心，培育壮大“华绿之珍”“黑山红”等特色品牌，谋划建设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大力发展农耕研学、赏花采摘、民宿康养等现代都市农业，促进农业“接二连三”，确保农业增加值增长4%。坚决守住守牢粮食安全

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深化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00 亩，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 万亩，粮食产量 5 万吨以上。

焕新乡村风貌品质。实施乡村沿线风貌提升行动，大力整治裸土矿山、废弃房屋、白色垃圾，提档过境沿线、景区沿线、干道沿线景观品质。实施农房小院美化行动，聚焦房前屋后、庭院内外、道路沟渠，大力整治乱堆乱放、乱圈乱占、乱倒乱排，开展“十大农村美丽庭院”评选、“我为庭院命名”等活动，建成市级美丽宜居示范镇 1 个，创建巴渝和美乡村示范村 6 个，打造巴渝和美院落 60 个，让乡村在土味中彰显品味，在质朴中展现大美。实施乡风文明建设，推进乡村移风易俗，浓厚乡村文化气息，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全面发展。

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深化“强村富民”综合改革，推广应用“渝农经管”平台，探索资源盘活、资产租赁、经营性资产参股等经营模式，力争所有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超过 20 万元。支持发展“强村公司”，积极培育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就业 3000 人以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七）在推进减污降碳上奋战冲刺，厚植绿色发展新优势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让绿色成为万盛高质量发展的最靓底色。

抓实污染防治攻坚。守护美丽蓝天，围绕工业、交通、扬尘等重点领域，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8天以上，保持主城都市区前3。建设幸福河湖，实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完成碰头岩涌水点矿井废水治理，建成农村生活污水零直排村4个，确保3个市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打造净土家园，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控耕地、在产企业、化工园区等领域新增污染，力争重点建设用地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创建“无废城市细胞”15个。

抓实生态保护修复。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清单、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确保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94.8平方公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大力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长效机制，推动地区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提升。

抓实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系统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生物质航油项目落地投产，打造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和领军力量，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市级绿色工厂2家，力争万元GDP能耗下降16%以上。推动清洁

能源发展，支持风电、光伏企业发展壮大，争创“全域光伏开发示范区”，打造王家坝村、绿水村等“绿能示范村”4个。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茶园、果园等碳汇价值转换路径，支持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产业。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营造绿色、低碳、节约生活新风尚。

（八）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奋战冲刺，交出民生福祉新答卷

全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美好期待，丰富高品质生活内涵，加快建设平安幸福万盛。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倾心倾情倾力办好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成青山湖康养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力争养老床位突破1300张。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力度。

加速社会事业发展。全力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实施49中学扩建工程，创建优质特色示范高中品牌。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职教“双优”能级。优化调整校点布局，科学配置农村学校教

师资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检互认”实效，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加快人民医院创“三甲”步伐，提速推进“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成投用精神卫生中心，积极推动数字中医药建设，全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深化平安万盛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做好债务保接续、降成本、优结构，力争实现隐债全面清零，持续巩固债务“脱红”成果。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生产隐患闭环管理，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营造和谐社会环境，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严防个人极端事件、群体性事件、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勇担使命舟行顺，善作先锋路向宽。我们始终对万盛发展有理想、有抱负、有激情，始终树牢“小区也能当优生”的决心信心，登高望远、攀高比强，不说全力以赴，只讲使命必达，全面建设忠诚、高效、法治、清廉政府，搅活干事创业“一池春水”。

（一）强化政治铸魂，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总

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万盛抓落实”，真正把政治忠诚诠释在推动发展上、体现在为民服务中。深入肃清流毒影响，严格执行党工委要求，切实做好巡视、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二）强化效能建设，始终做到务实重干。坚持“快”字为先，以“赶早”的心态、“提速”的姿态、“追赶”的状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推动招商引资“大突破”、项目建设“大提速”、产业能级“大提升”。坚持“实”字为本，多一些卷起裤脚下深水，少一些穿着大衣岸上看，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议、不发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不搞走过场的考察调研，真正让干部腾出手来谋发展、抓落实，下大力气解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民心所向的问题，切实把“施工图”变为“实景图”。

（三）强化法治意识，始终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要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确保政府各项决策经得起法治考量、体现民意取向。深化执法改革，推动“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府诚信，恪守契约精神。强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监察、司法、群众、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统计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四）强化底线思维，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党纪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习惯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亟需时。守住廉洁底线，紧盯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切实把严的主基调落到实处，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风正时济，自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更需快马加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坚强领导下，以实干践行承诺、用行动书写担当，擂响“奋进鼓”，跑出“加速度”，干出“好业绩”，持续交出万盛经济社会发展高分报表，**以奋斗的你我，成就奋进的万盛**，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中贡献更大力量！

名词解释

“一城两区一地” 区域中心城市，全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西部陆海新通道辐射带动先导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健康旅游目的地。

“231”现代制造业体系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新材料2个主导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农产品及食品加工3个特色产业集群，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1个新兴产业集群。

“六项全面清理” 债务清理、债权清理、资产清理、土地清理、税费清理、项目清理。

“小巨人”企业 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专精特新”企业 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化特征的企业。

“五个一”项目建设机制 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区级领导挂帅、一名部门领导牵头负责、一套专门班子落实、一个具体方案实施。

“十项行动” 重庆市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而提出的十大行动计划。

“非粮化” 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以外的植物，将耕地向林地、

园地、草地、农用设施用地等转化。

“九治” 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治山、治岸、治城、治乡。

“141” 基层智治 建设 1 个乡镇基层社会治理指挥中心；聚焦镇街主要职能，构建“党建工作体系、经济生态体系、平安法治体系、公共服务体系” 4 个板块；搭建基层治理 1 套网格。

“四张清单” 重点项目清单、产业项目清单、创新项目清单、民生项目清单

“四上” 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十乱” 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

“千万工程” 全称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非农化” 利用耕地从事与农业无关的活动。

“两高一低” 项目 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的项目。

2024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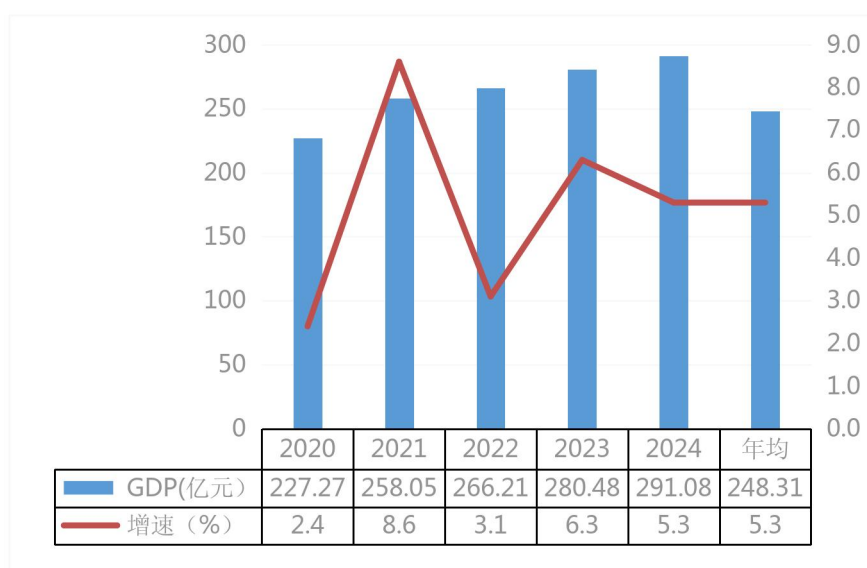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改革攻坚突破的奋斗之年。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六届历次全会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锚定“一城两区一地”发展定位，坚定“小区能有大作为”信心，立足“守底线、有变化”，全神贯注、争分夺秒，落细落实工作颗粒度，创新举措破解多难约束，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成果，万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统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91.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5.3%（为同比增速，下同）。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14.58亿元，增长2.0%；第二产业增加值124.94亿元，增长2.8%，其中工业增加值109.1亿元，增长5.8%，建筑业增加值16.02亿元，下降13.8%；第三产业增加值151.55亿元，增长7.9%。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依次为1.9%、24.0%和74.1%，其中工业、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贡献突出，分

别为 42.1%、38.5%和 11.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5.0 : 42.9 : 52.1。民营经济增加值 182.48 亿元，增长 1.4%，占全区经济总量的 62.7%。

图 1 2020-2024 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26998 元，增长 7.0%。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其中，食品价格下降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9%。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下降 3.2%；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下降 7.7%。

表 1 2024 年重庆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居民消费价格	0.2

食品烟酒	-0.4
衣 着	2.8
居 住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1
交通通信	-1.4
教育文化娱乐	1.1
医疗保健	0.5
其他用品和服务	3.2

二、科技创新

全年财政投入科技资金 256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8%，其中，上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350 万元，下降 4.3%。

全年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89 项，包括国家级科技项目 3 项，市级科技项目 30 项；全年专利授权 20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3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61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7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72 件。高新技术企业 72 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 129 亿元。

年末拥有专业研发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平台共计 75 家，拥有轻金属材料科学与成型技术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重庆市现代菌业发展技术创新中心等专业研发机构共 33 家，拥有国家镁合金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万信科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平台 42 个。全年举办科普宣传活动 180 余次，受众

人数 70 万人次，人均科普经费投入 1.2 元。

三、农 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4.58 亿元，增长 2.0%，对地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1.9%。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3137 万元，增长 0.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2.44 亿元。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6.6 万亩，与去年持平。其中，小春面积 2.4 万亩；大春面积 14.2 万亩。经济作物中，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8.8 万亩，增长 0.6%；油料播种面积 1.2 万亩，增长 0.2%。

全年粮食总产量 5.2 万吨，增长 0.3%，其中水稻产量 2.3 万吨。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22.5 万吨，增长 3.0%；油料产量 0.17 万吨，增长 1.6%。

全年出栏生猪 5.7 万头，减少 10.0%；出栏牛 455 头，减少 13.8%；出栏羊 1.1 万只，减少 23.8%；出栏家禽 65 万只，减少 15.3%；禽蛋产量 1848 吨，减少 7.6%。

表 2 2024 年主要农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同比±%
粮食产量	吨	51764	0.3
谷物产量	吨	34197	0.3
# 水稻产量	吨	22556	0.1
玉米产量	吨	10849	0.6

豆类产量	吨	2183	1.2
薯类产量	吨	15384	0.2
#红薯产量	吨	10504	0.1
马铃薯产量	吨	4880	0.6
油料产量	吨	1741	1.6
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吨	225389	3.0
禽蛋产量	吨	1848	-7.6
牛奶产量	吨	242	2.5
猪出栏数	头	56530	-10.0
猪存栏数	头	30712	-7.1
牛出栏数	头	455	-13.8
牛存栏数	头	496	-28.2
羊出栏数	只	10503	-23.8
羊存栏数	只	7482	-35.2
家禽出栏数	万只	65	-15.3
家禽存栏数	万只	27	-11.0
猪肉产量	吨	4750	-5.4
牛肉产量	吨	64	-9.9
羊肉产量	吨	180	-14.3

禽肉产量	吨	1076	-11.1
------	---	------	-------

四、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 9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283.55 亿元，增长 2.3%。全区工业实现增加值 109.1 亿元，增长 5.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7.5%，拉动 GDP 增长 2.2 个百分点。

表 3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指标	产值	同比±%
工业总产值	283.55	2.3
# 大中型	154.58	2.1
# 平山现代装备制造园	221.29	1.6
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66.86	-11.0
重工业	216.69	7.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股份制	235.13	-1.8
外商及港澳台	48.42	28.0
按工业行业大类分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16	2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1.36	10.5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21.31	6.5
非金属矿采选业	7.06	-31.5
金属制品业	5.21	-39.8
医药制造业	9.74	41.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76.69	-16.5

表 4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同比±%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96.46	24.5
水泥	万吨	136.79	-33.5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952.43	-15.2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819.15	9.4
夹层玻璃	万平方米	431.03	21.2
中空玻璃	万平方米	131.91	8.7
甲醇	万吨	38.94	-7.3
无缝钢管	万吨	8.13	31.7
中成药	吨	310	48.6
自来水	万吨	1184	-24.7
商品混凝土	万吨	51.26	-31.1

锂离子电池	万自然只	26683	19.1
-------	------	-------	------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79 亿元，下降 0.2%；产成品 7.87 亿元，下降 9.3%；税金总额 9.45 亿元，下降 12.0%；利润总额 18.74 亿元，增长 6.9%；全年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6380 人，下降 4.0%；产品销售率 95.7%，总资产贡献率 10.5%，资产负债率 65.3%，流动资产周转率 2.33 次/年，成本费用利润率 7.4%。

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6.02 亿元，下降 13.8%，拉低 GDP 增长 0.9 个百分点。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25.95 亿元，增长 2.0%。按构成分，建筑工程产值 23.41 亿元，增长 5.0%；安装工程产值 0.51 亿元，下降 19.2%；其他产值 2.02 亿元，下降 19.2%。

年末拥有资质等级内建筑业企业 41 家，包括总承包企业 37 家，专业承包企业 4 家。总承包企业中，一级企业 4 家，二级企业 7 家，三级企业 26 家。

五、投资和房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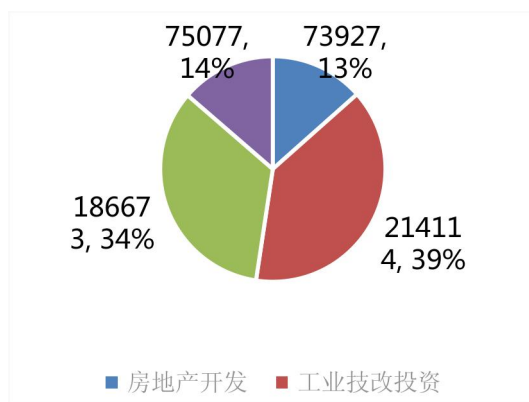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4.98 亿元，下降 39.2%，其中，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 45.12 亿元，下降 36.9%。基础设施投资 22.93 亿元，下降 43.5%。民间投资 17.55 亿元，下降 47.0%。工业技改投资 21.41 亿元，增长 155.7%。按构成分，建筑安装工程 39.69 亿元，下降 33.4%；设备工器具购置 7.8 亿元，下降 61.1%；其他费用 7.51 亿元，下降 30.9%。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 0.27

亿元，下降 13.3%；第二产业投资（全部为工业投资）35.41 亿元，下降 37.1%；第三产业投资 19.3 亿元，下降 43.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7.39 亿元，下降 2.0%。

全年 73 个重点项目投资 56.37 亿元。按投资性质分，36 个政府主导类项目投资 18.75 亿元，37 个市场主导类项目投资 37.62 亿元。按项目类别分，21 个工业及科技类项目投资 28.39 亿元，4 个旅游类项目投资 0.39 亿元，14 个城市建设及商贸类项目投资 9.6 亿元，19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 15.31 亿元，15 个社会民生、农业及其他类项目投资 2.68 亿元。

图 4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末房地产开发企业 18 家，房地产开发项目 19 个，其中区内注册企业开发项目 18 个。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44.83 万平方米，下降 38.5%，其中住宅 29.21 万平方米，下降 39.1%，商业营业用房 7.39 万平方米，下降 52.3%；新开工商品房面积 3.59 万平方米，增长 113.8%，其中商业营业用房 2.05 万平方米，增

长 997.3%；商品房竣工面积 1.26 万平方米，下降 95.5%，其中住宅 1.26 万平方米，下降 92.9%；商品房销售面积 10.51 万平方米，下降 15.2%，其中住宅 4.78 万平方米，下降 47.1%，商业营业用房 2.24 万平方米，增长 200.6%；商品房销售额 4.3 亿元，下降 35.6%，其中住宅 2.66 亿元，下降 48.1%，商业营业用房 1.17 亿元，增长 71.1%。

六、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8.26 亿元，增长 4.4%。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36.27 亿元，增长 8.4%；限额以下零售额 100.06 亿元，增长 3.2%；异地法人在本区产业活动单位零售额 1.93 亿元，下降 4.7%。

全年批发业商品销售总额 157.1 亿元，增长 1.9%。其中，限额以上商品销售额 114.55 亿元，下降 1.0%；限额以下商品销售额 41.04 亿元，增长 11.1%。

全年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56.27 亿元，增长 11.5%。其中，限额以上商品销售额 27.07 亿元，增长 10.6%；限额以下商品销售额 26.11 亿元，增长 12.4%。

全年住宿业营业收入 13.39 亿元，增长 9.8%。其中，限额以上营业收入 5.49 亿元，增长 10.8%；限额以下营业收入 7.9 亿元，增长 9.1%。

全年餐饮业营业收入 22.35 亿元，增长 8.7%。其中，限额以上营业收入 6.62 亿元，增长 7.8%；限额以下营业收入 15.71 亿元，增长 9.1%。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实现 24.33 亿元，增长 7.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实现 9.23 亿元，增长 8.1%。

表 5 2024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分行业商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销售额	同比±%
批发业总计	1145509	-1.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24262	115.5
1.粮油、食品类	2362	-6.1
2.五金、电料类	6073	13.3
3.中西药品类	10644	81.0
4.煤炭及制品类	918083	7.4
5.石油及制品类	27109	79.2
6.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66213	-39.0
7.金属材料类	7882	-24.5
8.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30157	-59.4
9.其他类	76988	11.6
零售业总计	270717	10.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24053	1.4
1.粮油、食品类	59773	6.0
2.饮料类	20625	37.0
3.烟酒类	5894	9.3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4857	11.9
5.化妆品类	567	-15.1
6.日用品类	22635	9.5
7.五金、电料类	7331	10.6
8.体育、娱乐用品类	92	8.6
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2381	12.0
10.中西药品类	9052	-0.6
11.文化办公用品类	1262	6.4
12.家具类	1285	5.1
13.通讯器材类	57	-28.7
14.石油及制品类	25482	15.9
1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4135	11.1
16.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875	-23.9
17.汽车类	51387	10.3
18.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13027	12.7

表 6 2024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营业额	同比±%
总计	121110	9.1
一、住宿业	54869	10.8
旅游饭店	23947	15.0
一般旅馆	26054	7.6
民宿服务	4138	8.9
其他住宿业	731	4.1
二、餐饮业	66241	7.8
正餐服务	57859	5.5
快餐服务	8382	26.9

七、对外开放和旅游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4.77 亿元，增长 31.6%。其中，进口总额 2.57 亿元，出口总额 2.19 亿元。

全年接待来区游客 3100.02 万人次，增长 6.2%。其中，国内游客 3099.4 万人次，增长 6.2%；国外游客 0.61 万人次。接待游客总花费 263.71 亿元，增长 12.9%，黑山谷景区和龙鳞石海景区

共接待游客 126.35 万人次，增长 59.8%，门票收入 1468.23 万元，增长 1.6%。

年末拥有星级饭店 4 家，星级饭店床位 1272 张，其中四星级饭店 3 家，三星级饭店 1 家。拥有农家乐 457 个，拥有旅行社 5 个，旅行门市部 20 个。

八、交通和邮政

全年道路运输业总周转量 149.66 亿吨公里，增长 5.8%。其中，货运量 14479 万吨，下降 0.1%，货运周转量 149.54 亿吨公里，增长 5.8%；客运量 174 万人次，增长 14.9%，客运周转量 11957 万人公里，增长 16.0%。年末公路里程 1427.5 公里，年内净增 14.6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1427.5 公里，高速公路 48.7 公里。公路密度 2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长 1.0%。公路桥梁 87 座，公路桥梁总延长 3446 延米，年内增加 20 延米。行政村公路通畅率 100%，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100%，乡村公路里程 1199.5 公里，年内净增 13.6 公里。年末拥有货运汽车 28262 辆，比上年减少 2881 辆；客运汽车 386 辆，比上年减少 8 辆，其中：出租车 138 辆，与上年持平。

全年邮政业务总量 5285 万元，下降 9.5%。其中，代办邮政储蓄银行业务 4532 万元，下降 7.4%；代理电商业务 61 万元，下降 8.9%；报刊业务 432 万元，增长 10.6%；集邮业务 48 万元，

下降 54.3%；包裹快递业务 166 万元，下降 10.0%；信件业务 12 万元，下降 91.3%；汇票业务 34 万元，下降 42.5%。

九、财政和金融

地方财政收入 30.9 亿元，增长 61.9%。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3 亿元，增长 6.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7 亿元，增长 195.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1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7.47 亿元，增长 8.2%；非税收入 5.26 亿元，增长 4.9%。

图 4 2020-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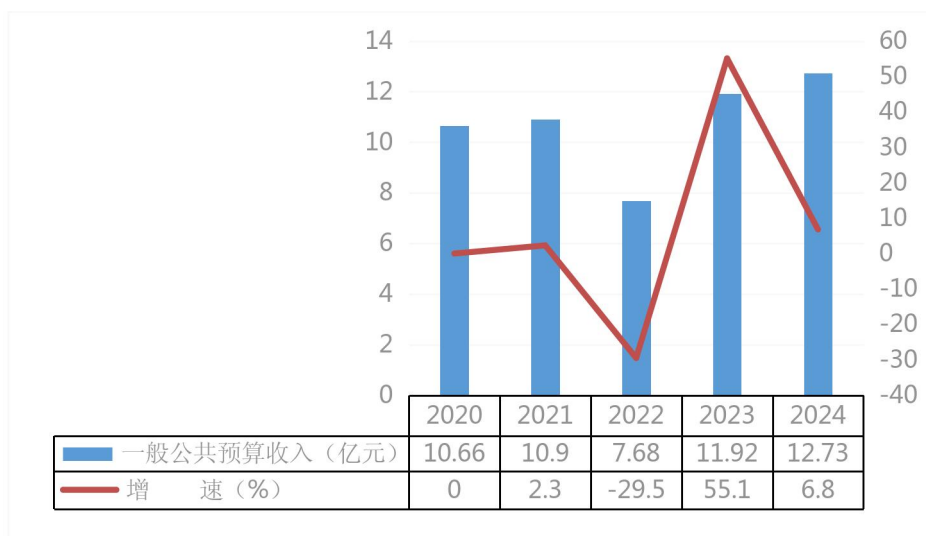


表 7 2024 年主要税种区级税收收入

单位：万元

税种名称	税收收入	同比 ± %
------	------	--------

增值税	27476	持平
企业所得税	15873	46.5
个人所得税	1911	-8.7
资源税	759	-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8	-18.4
房产税	5626	6.3
印花税	2357	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36	53.6
土地增值税	1163	119.4
耕地占用税	665	112.5
契税	2397	-50.9
环境保护税	495	-5.9
其他税收收入	1	-85.7

全年地方财政支出 63.65 亿元，增长 47.3%，一般预算支出 38.23 亿元，增长 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 亿元，增长 306.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2 万元，下降 77.8%。

图 5 2020-2024 年一般预算支出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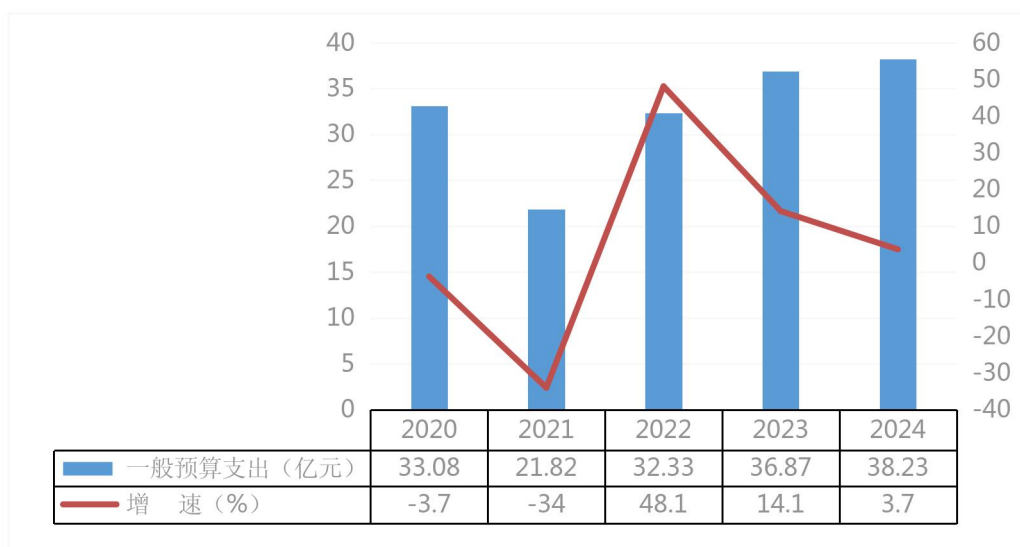


表 8 2024 年一般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财政支出	同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96	-3.6
国防支出	110	-15.4
公共安全支出	16060	-6.4
教育支出	52023	7.2
科学技术支出	2092	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6	-8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27	4.7
卫生健康支出	39295	40.8
节能环保支出	14717	0.4
城乡社区支出	38295	348.6

农林水支出	57174	110.9
交通运输支出	7473	-69.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622	43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5	-56.9
金融支出	97	-3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7	-31.3
住房保障支出	25090	-5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2	19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86	131.0
债务付息支出	17194	11.1
其他支出	3664	527.4

年末拥有金融机构 21 家，其中银行机构 9 家，保险公司 6 家，融资担保公司 1 家，小额贷款公司 3 家，证券公司 1 家，基金公司 1 家。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50.53 亿元，增长 11.0%，居民储蓄存款 203.49 亿元，增长 9.9%，其中，定期存款 156.22 亿元，增长 12.1%；活期存款 47.26 亿元，增长 3.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13.02 亿元，增长 28.7%，其中，单位贷款 157.43 亿元，增长 44.6%，工业贷款 72.37 亿元，增长 32.6%；个人贷款 55.59 亿元，下降 1.9%。贷存比为 85.02%，比上年提高了 11.69

个百分点。

全年保险机构保费收入 2.66 亿元，增长 7.0%，其中人身险 1.85 亿元，增长 4.7%；财产险 7190 万元，增长 6.8%。理赔支出 6334 万元，增长 0.2%，其中人身险赔付 1725 万元，下降 9.4%；财产险赔付 4229 万元，增长 6.4%。

十、城市建设和市政管理

年末实有城区道路面积 137.97 万平方米，与上年持平，其中人行道 54.87 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 8.18 平方米。城区道路长度 45.5 公里，城区桥梁 18 座，城区路灯 11896 盏，增长 3.1%。全年用水总量 5816 万立方米，增长 6.7%，其中农业用水 964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 2991 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 1293 万立方米。全年天然气供气量 1.57 亿立方米，增长 2.0%，其中居民用气 0.3 亿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工业用气 1.23 亿立方米，增长 0.8%。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1756.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963.1 万平方米，商业用房 262.3 万平方米。

年末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833.12 公顷，比上年增加 3.0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 806.47 公顷，比上年增加 3 公顷；年末拥有公园 51 个，公园面积 238.1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7.27%，建成区绿地率 44.64%，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0.21 和 0.24 个百分点。年末拥有环卫专用车 31 辆，其中洒水车 7 辆，洗扫车 6 辆，拥有

公共厕所 62 座，城区垃圾中转站 8 座。

十一、教育和卫生

全年中考联招上线 677 人，增长 8.2%，上线率 32.1%，高于上年 4.2 个百分点。

年末拥有各类学校 29 所，其中小学 19 所，普通中学 8 所，职业中学 2 所。拥有教师 2174 人，比上年减少 41 人，其中小学教师 1052 人，普通中学教师 953 人，职业中学教师 169 人。在校学生 26378 人，比上年增加 196 人，其中小学 13900 人，普通中学 10598 人，职业中学 1880 人。全年各类学校招生 6566 人，比上年增加 111 人，毕业 6362 人，比上年减少 20 人。年末拥有幼儿园 43 所，幼儿园教师 843 人，在园幼儿 5575 人。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9.8%，小学阶段巩固率 100%，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初中阶段巩固率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9.0%，高中阶段入学率 99.0%，高中阶段毕业率 99.0%，三残儿童入学率 99.0%，脱盲儿童入学率 100%。

年末拥有卫生机构 153 个，其中综合医院 9 个，卫生院 8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采供血机构 1 个，卫生监督执法局 1 个，村卫生室 6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医院、卫生院拥有床位 2382 张，较上年减少 106 张。卫生机构实有人员 2483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830 人，医技人员 1786

人；注册护师（护士）1325人。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96‰，孕产妇死亡率0，婴儿死亡率0.98‰，婴儿出生缺陷率11.9‰。

十二、文化和体育

年末拥有文化事业机构14个，其中影剧院1个，文化馆1个，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镇街）文化站10个。文化馆面积8691平方米，图书馆面积8100平方米，图书馆藏书37万册，图书流通9.2万人次，书刊外借37.7万册次。博物馆年服务20万人次，文化站年服务12.98万人次。

全年开播电视节目150套，电视人口覆盖率100%，开播广播电台6套，广播人口覆盖率100%。自制电视节目135分钟/天，播出电视新闻2385条，其中央视上稿播出32条，重庆卫视上稿播出109条。年末有线电视联网用户7.8万户，其中开通数字电视用户5.1万户，有线电视入户率86%，村村通喇叭600只。

全年举办展览228场次，组织文艺活动173场次，艺术演出观众9.5万人次。

年末拥有体育场4个，体育馆8个，羽毛球场645个。年末达到国家锻炼标准人数7.36万人，等级运动员26人，其中一级运动员16人，二级运动员10人；等级裁判员168人，其中一级裁判员8人，二级裁判员70人，三级裁判员90人。全年参加市

级及以上比赛 16 项次，参赛运动员 360 余人次，共获得奖牌 59 枚，其中金牌 24 枚，银牌 20 枚，铜牌 15 枚。全年举办区内各种运动会 40 场次，参赛运动员 1.7 万余人次。

十三、人口和就业

年末户籍总户数 103256 户，比上年减少 386 户。户籍总人口 255155 人，比上年减少 2233 人。按性别分，男性 126643 人，女性 128512 人，男女性别比为 98.55（女性=100），比上年下降 0.13。年末常住人口 22.9 万人，比上年减少 0.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8.29 万人，比上年减少 0.03 万人，城镇化率 79.87%，比上年提高 0.01 个百分点。全年迁入人口 2150 人，迁出人口 3544 人。全年出生人口 1257 人，死亡人口 2086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3.25‰。

全年参加各类就业培训 2005 人，下降 36.8%，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5426 人，安置失业人员 5694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627 人，增长 23.8%。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5921 人，比上年减少 143 人，其中机关单位人员 1589 人，比上年减少 92 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 3461 人，比上年增加 102 人。年末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682 人，增长 1.7%，其中女性 6471 人。按职称分，高级职称 1722 人，中级职称 4876 人，初级职称 10351 人。

十四、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ⁱⁱⁱ34123 元，增长 3.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299 元，增长 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30 元，增长 3.8%。

图 6 2020-2024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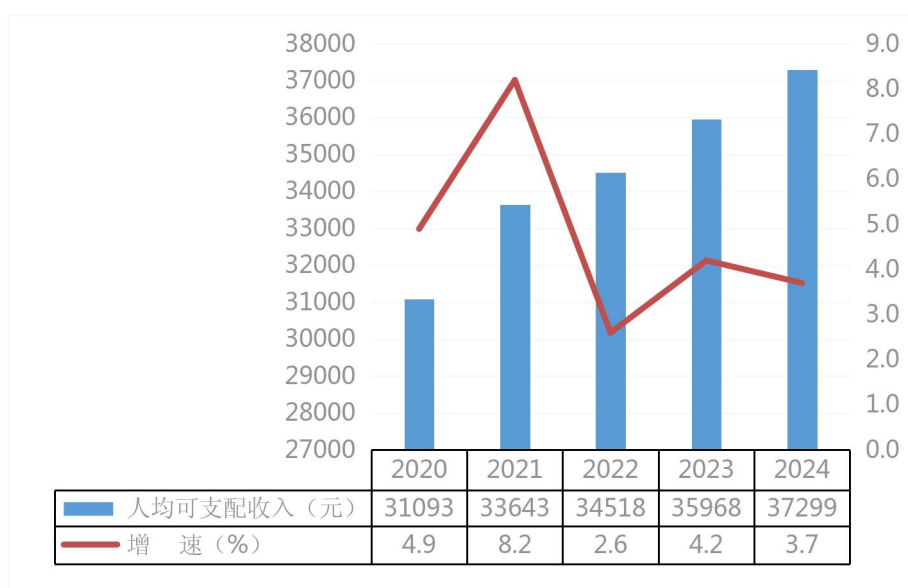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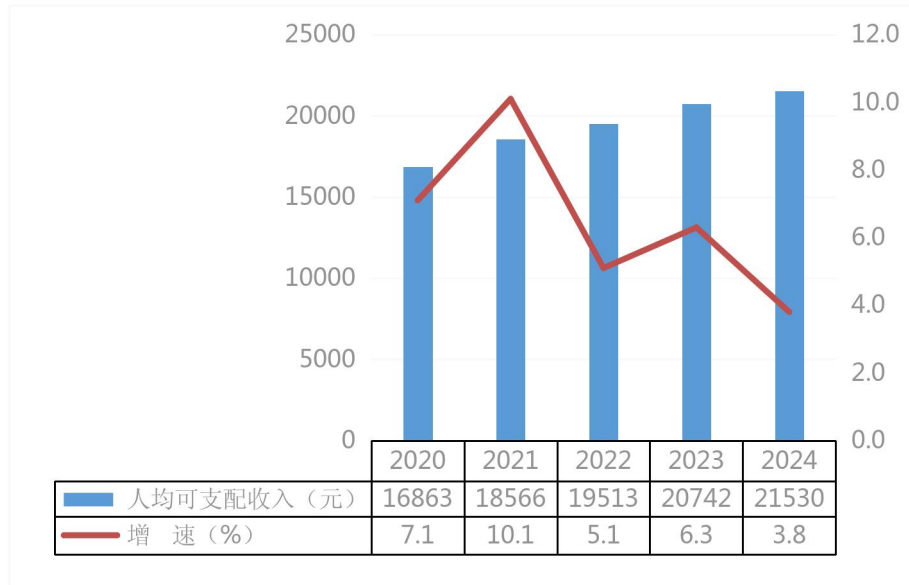


图 7 2020-202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年末城镇低保 3315 人，农村低保 3387 人，居民低保覆盖面达到 100%。全年发放居民低保金 4680 万元，城镇低保标准从 735 元/月提高到 7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 600 元/月提高到 610 元/月。全年登记结婚 1184 件，登记离婚 768 件。

年末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20.05 万人，下降 21.9%，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7.32 万人，实际征收养老保险金 9.79 亿元，实际支付养老保险金 16.95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征收医疗保险金 5.4 亿元，实际支付医疗保险金 4.6 亿元。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35 万人，实际征收失业保险金 2306 万元，实际发放失业保险 3262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 3183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2262 个，参保职工 4.82 万人，实际征收工伤保险金 2495 万元，实际发放工伤保险金 5468 万元。城乡医疗保险覆盖率 96.0%。

十五、社会治安和生产安全

年末拥有人民警察 384 人，比上年减少 11 人。全年刑事案件立案 357 起，比上年减少 373 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立案 12 起，比上年减少 12 起；刑事案件破案 313 起，比上年减少 244 起。受理治安案件 910 起，比上年减少 104 起。查处治安案件 563 起，比上年增加 109 起。发生火灾事故 132 起，比上年减少 3 起，无重大火灾事故，无事故受伤人数，比上年减少 5 人，直接财产损失 54.76 万元。发生人员伤亡交通事故 45 起，比上年减少 4 起，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1 起，比上年增加 1 起。事故死亡 12 人，受伤 56 人，直接财产损失 5.6 万元。

全年发生工矿商贸企业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分别较上年减少 1 起和 1 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其中，交通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其他企业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

十六、资源和环境

年末水资源总量 3.7 亿立方米，已建成蓄水工程 1130 个，蓄水工程总库容 4230 万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3.7%，其中，中型水库 2 座，蓄水总量 2241 万立方米；小型水库 18 座，蓄水总量 1989 万立方米。年末实有灌溉面积 5140 公顷，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4548 公顷，其中当年治理 398 公顷。年末实有水电站

14 座，发电机组 22 台，总装机容量 10140 千瓦。

全年植树造林 6.7 公顷，年末森林面积达到 34311 公顷，森林覆盖率 61.1%。全年育苗面积 53.1 公顷，其中新育苗面积 0 公顷，零星植树 70 万株，年末活立木蓄积量 301 万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全年主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以上天数达到 337 天，比上年减少 2 天，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92.08%。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 1552.01 万吨，地表水达标率 100%。未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全年平均气温 18.5℃，比上年高 0.8℃，最高气温 40.6℃，比上年高 3.7℃，最低气温 0.2℃，比上年高 0.4℃。年总降水量 1164 毫米，比上年减少 104.5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116.1 毫米。年日照 1173.1 小时，比上年减少 387.9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76.7%。

注：

1.本公报中 2024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年平均增速是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和数字创意等八大产业中的工业相

关行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6.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7.其他服务业包括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8.基础设施投资是指建造或购置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的支出。本公报中的基础设施投资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10.行业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ⁱ 户籍人口是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这类人口不管其是否外出，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只要在某地注册有常住户口，则为该地区的户籍人口。户籍人口数一般是通过公安部门的经常性统计月报或年报取得的。

ⁱⁱ 常住人口是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或虽居住不满半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口以及户口待定人口。本公报中涉及的常住人口数全部采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及历年修订数据。

ⁱⁱⁱ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

行政区划及幅员面积

街镇名称	村、居、小组个数 (个)				幅员面积 (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 (公顷)	林地面积 (国地调查口径, 公顷)	邮政编码
	村	村民小组	居	居民小组				
经开区合计	56	439	44	423	561.32	9096.66	36182.38	—
万盛街道	0	0	8	78	1.92	3.42	6.70	400800
东林街道	0	0	6	91	1.46	1.50	0.92	400802
万东镇	8	55	12	119	59.92	809.24	3617.90	400800
南桐镇	10	93	8	83	63.19	981.00	3268.62	400803
青年镇	6	41	1	5	55.78	1093.42	3110.71	400805
关坝镇	8	89	2	14	67.45	1398.14	3869.08	400805
丛林镇	6	41	2	12	53.75	836.57	3585.52	400801
石林镇	8	49	2	7	92.76	1122.57	7319.88	400803
金桥镇	6	46	1	7	65.30	2318.72	3139.58	400806
黑山镇	4	25	2	7	99.79	532.09	8263.47	400802

土地和房屋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
1、年末农用地面积	公顷	49900.13	49873.15	-0.1
#耕地	公顷	8933.78	9096.66	1.8
园地	公顷	2075.56	2016.3	-2.9
林地（国土调查口径）	公顷	36330.67	36182.38	-0.4
草地	公顷	0	0	—
农村道路	公顷	619.48	628.48	1.4
水库水面	公顷	307.38	307.45	0
坑塘水面	公顷	258.94	257.35	-0.6
沟渠	公顷	32.08	31.76	-1.0
设施农用地	公顷	31.74	33.1205	4.2
田坎	公顷	1310.50	1319.65	0.7
2、年末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5611.52	5637.01	0.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公顷	4605.04	4624.18	0.4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971.15	977.37	0.6
水工建筑用地	公顷	35.33	35.46	0.4
3、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547.4	1756.2	13.5
#住宅	万平方米	933.7	963.1	3.2
商业用房	万平方米	235.2	262.3	11.5
4、年末实有住宅套数	套	110014	118525	7.7

注：本表格中所有填报数据均为我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过程成果，非最终法定成果。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年末户籍总户数	户	103256	103642	-0.4
2、年末常住总人口	万人	22.9	22.94	-0.2
#城镇人口	万人	18.29	18.32	-0.1
3、年末户籍总人口	人	255155	257388	-0.9
#城镇人口	人	178156	180205	-1.1
#乡村人口	人	76999	77183	-0.2
#男	人	126643	127842	-0.9
女	人	128512	129546	-0.8
#18 岁以下	人	35478	36749	-3.5
18-35 岁	人	46088	48112	-4.2
35-60 岁	人	103076	105562	-2.4
60 岁以上	人	70513	66965	5.3
4、出生人口	人	1257	1278	-1.6
#男	人	647	695	-6.9
女	人	610	583	4.6
5、死亡人口	人	2086	2192	-4.9
#男	人	1188	1233	-3.7
女	人	898	959	-6.4
6、迁入人口	人	2150	2717	-20.9
#市内迁入	人	1894	2422	-21.8
7、迁出人口	人	3544	4241	-16.4
#迁往市内	人	3217	3857	-16.6
8、人口自然增长率	‰	-3.25	-3.55	0.3 点

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名称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 ±%
	绝对值（万元）		构成（%）		绝对值（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910807	2804804	100.0	100.0	2839077	2695963	5.3
第一产业	145816	136797	5.0	4.9	137625	134904	2.0
第二产业	1249448	1247158	42.9	44.4	1251423	1217103	2.8
第三产业	1515543	1420849	52.1	50.7	1450029	1343956	7.9
农林牧渔业	148953	139670	5.1	5.0	140571	137660	2.1
工业	1091049	1063996	37.5	37.9	1093999	1033790	5.8
建筑业	160187	184576	5.5	6.6	159176	184692	-13.8
批发和零售业	243278	226372	8.4	8.1	236409	219766	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359	268435	9.6	9.6	264382	248466	6.4
住宿和餐饮业	92298	86561	3.2	3.1	87667	81111	8.1
金融业	81626	68735	2.8	2.5	76566	65213	17.4
房地产业	98821	103442	3.4	3.7	98059	98128	-0.1
其他服务业	714236	663017	24.5	23.5	682248	627137	8.8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137	2873	0.1	0.1	2946	2756	6.9

分所有制经济增加值

指标名称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		
	绝对值 (万元)	占比(%)	绝对值 (万元)		同比 ±%
	2024 年		2024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910807	100.0	2839077	2695963	5.3
国有经济	855151	29.4	833261	746191	11.7
民营经济	1824798	62.7	1775694	1751685	1.4
外商港澳台经济	230858	7.9	230122	198087	16.2
第一产业	145816	5.0	137625	134904	2.0
国有经济	433	0.0	405	942	-57.0
民营经济	145383	5.0	137220	133962	2.4
外商港澳台经济	0	0.0	0	0	0.0
第二产业	1249448	42.9	1251423	1217103	2.8
国有经济	300613	10.3	301731	252924	19.3
民营经济	760693	26.1	760602	806060	-5.6
外商港澳台经济	188142	6.5	189090	158119	19.6
#工业	1091049	37.5	1093999	1033790	5.8
国有经济	266263	9.1	267598	214061	25.0
民营经济	637529	21.9	638190	663593	-3.8
外商港澳台经济	187257	6.4	188211	156136	20.5
建筑业	160187	5.5	159176	184692	-13.8
国有经济	34350	1.2	34133	38863	-12.2
民营经济	124952	4.3	124164	143846	-13.7
外商港澳台经济	885	0.0	879	1983	-55.7
第三产业	1515543	52.1	1450029	1343956	7.9
国有经济	554105	19.0	531125	492325	7.9
民营经济	918722	31.6	877872	811663	8.2
外商港澳台经济	42716	1.5	41032	39968	2.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一、人口与就业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25.52	25.74	-0.9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22.9	22.94	-0.2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18.29	18.32	-0.2
城镇化率	%	79.87	79.86	0.01点
“四上”企业年末从业人数	人	28887	29645	-2.6
二、国民经济核算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91.08	280.48	5.3
第一产业	亿元	14.58	13.68	2.0
第二产业	亿元	124.94	124.72	2.8
工业	亿元	109.10	106.39	5.8
建筑业	亿元	16.02	18.46	-13.8
第三产业	亿元	151.55	142.08	7.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26998	112307	7.0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54.98	90.45	-39.2
第一产业	亿元	0.27	0.31	-13.3
第二产业	亿元	35.41	56.30	-37.1
#工业	亿元	35.41	56.30	-37.1
第三产业	亿元	19.29	33.84	-43.0
#交通运输	亿元	1.77	4.39	-59.7
水利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	亿元	7.15	16.17	-55.8
房地产开发	亿元	7.39	7.54	-2.0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44.83	72.87	-38.5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26	27.96	-95.5
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0.51	12.39	-15.2
房屋销售额	亿元	4.30	6.68	-35.6

注：地区生产总值及相关数据基数采用最终核算数据，故相关指标与上年有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一）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四、财政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0.90	19.08	61.9
#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2.73	11.92	6.8
#税收收入	亿元	7.47	6.90	8.2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63.65	43.22	47.3
#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38.23	36.87	3.7
五、农业(增速用可比价计算)				
农林牧渔总产值	亿元	22.44	21.02	2.2
农业	亿元	15.43	14.17	3.3
林业	亿元	4.14	3.86	5.2
牧业	亿元	2.30	2.44	-8.8
渔业	亿元	0.34	0.35	-1.4
农林牧渔服务业	亿元	0.22	0.2	6.6
六、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83.55	300.19	-5.5
轻工业	亿元	66.86	87.24	-23.4
重工业	亿元	216.69	212.96	1.8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26.64	289.32	-21.7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亿元	30.45	44.87	-32.1
规模以上工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6800	17078	-1.6
七、建筑业				
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5.95	25.44	2.0
八、交通、邮政业				
客运量	万人次	174	151	15.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二）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1957	10306	16.0
货运量	万吨	14479	14498	-0.1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495428	1413446	5.8
道路运输业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1496624	1414477	5.8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5285	5838	-9.5
九、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8.26	132.42	4.4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亿元	157.09	154.16	1.9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亿元	56.27	50.49	11.5
住宿业营业收入	亿元	13.39	12.21	9.8
餐饮业营业收入	亿元	22.35	20.56	8.7
十、对外贸易与招商引资				
进出口总额	万元	47650	36200	31.6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0	0	—
招商引资合同引资	亿元	250.39	513.09	-51.2
十一、旅游				
游客接待人次	万人次	3100.02	2917.99	6.2
#黑山谷	万人次	78.84	48.21	63.5
龙鳞石海	万人次	47.51	30.85	54.0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63.7	233.5	12.9
主要景点门票收入	万元	1468.23	1445.26	1.2
十二、金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50.53	225.78	11.0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203.49	185.16	9.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13.02	165.56	28.7
贷存比	%	85.03	73.33	11.7 点
十三、教育				
学校数	所	29	30	-3.3
教师	人	2174	2215	-1.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三）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在校学生数	人	26378	26182	0.8
中考联招上线人数	%	677	626	8.2
十四、卫生				
医院、卫生院	个	21	21	持平
医院、卫生院实有床位数	张	2382	2488	-4.3
医院、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	人	830	727	14.2
医院、卫生院注册护师（护士）	人	1325	1505	-12.0
十五、人民生活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76544	78056	-1.9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123	32885	3.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299	35968	3.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530	20742	3.8
十六、就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2627	2122	23.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	249490	—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00527	256726	-21.9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人	53498	54634	-2.1
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人	48210	54282	-11.2
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人	—	—	—
十七、其他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2.08	92.88	-0.8 点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16.16	17.63	-8.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7.27	47.06	0.21 点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25	-3.55	0.3 点
森林覆盖率	%	61.1	61.1	持平

气象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年平均气温	度	18.5	17.7	0.8 度
2、年最高气温	度	40.6	36.9	3.7 度
3、年最低气温	度	0.2	-0.2	0.4 度
4、年总降水量	毫米	1164.0	1268.5	-8.2
#4—9 月降水量	毫米	924.7	932.2	-0.8
5、日最大降水量	毫米	116.1	66.2	75.4
6、年雨日数	天	155	164	-9 天
7、年平均相对湿度	%	76.7	79.0	-2.3 点
8、年日照时数	小时	1173.1	1561.0	-24.8
9、年无霜期	天	366	365	0.3
10、年平均风速	米/秒	1.8	1.8	持平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指数

上年 = 100

区县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全 市	105.7	102.4	104.6	106.8	106.0
万州区	106.8	102.8	107.3	107.2	107.6
黔江区	105.4	102.2	105.0	106.3	105.2
涪陵区	105.3	103.2	104.4	107.2	106.0
渝中区	105.5	100.0	98.1	106.0	105.9
大渡口区	105.8	104.0	103.8	107.3	104.4
江北区	107.7	104.6	105.6	108.4	107.1
沙坪坝区	106.5	104.9	106.1	106.6	106.2
九龙坡区	106.0	102.3	102.3	107.5	105.6
南岸区	105.9	103.5	103.4	107.3	105.7
北碚区	105.1	102.4	104.4	105.8	104.7
渝北区	106.6	103.5	115.6	102.6	105.7
巴南区	104.9	103.0	104.1	106.0	104.1
长寿区	106.1	102.5	105.0	108.5	106.8
江津区	104.1	102.3	102.7	106.4	104.8
合川区	105.5	102.7	105.2	106.4	106.6
永川区	102.7	101.5	96.7	109.1	102.8
南川区	106.4	102.5	106.0	107.8	108.4
原綦江	105.5	100.9	105.7	106.9	106.4
万盛经开区	105.3	102.0	102.8	107.9	107.0
大足区	106.4	102.4	105.8	108.0	107.1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指数（续）

上年 = 100

区县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璧山区	106.3	101.8	104.1	109.5	105.9
铜梁区	102.2	102.4	99.4	105.9	102.8
潼南区	105.7	102.6	104.6	107.4	105.7
荣昌区	105.8	102.3	105.9	106.6	106.4
开州区	103.0	102.0	99.8	105.7	103.9
梁平区	106.0	102.2	105.7	107.5	107.6
武隆区	104.1	102.4	106.5	103.3	105.4
城口县	105.1	102.3	110.7	104.0	105.6
丰都县	106.6	102.5	105.8	108.3	107.8
垫江县	105.6	102.1	104.3	107.8	106.8
忠 县	106.7	102.0	105.8	108.8	108.5
云阳县	105.1	102.1	103.6	107.3	106.3
奉节县	106.6	102.6	105.4	108.6	107.6
巫山县	105.9	102.7	104.6	107.5	106.9
巫溪县	105.2	101.3	105.7	106.5	106.8
石柱县	105.8	102.7	106.6	106.2	105.4
秀山县	105.1	102.6	101.4	107.3	105.0
酉阳县	104.0	101.8	103.8	104.7	105.0
彭水县	107.1	102.6	107.9	107.7	108.6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情况

区 县	固定			
	资产投资指数	工业	基础设施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全 市	100.1	111.2	100.3	91.7
万州区	107.5	115.1	100.1	145.4
黔江区	108.3	103.5	112.9	113.0
涪陵区	105.2	122.4	76.9	96.5
渝中区	105.4	105.5	120.8	64.8
大渡口区	104.4	116.5	128.4	98.0
江北区	87.1	76.3	109.0	83.8
沙坪坝区	101.0	133.4	93.4	62.4
九龙坡区	101.2	107.1	74.6	111.2
南岸区	100.4	148.4	96.8	101.6
北碚区	78.8	71.4	77.5	90.7
渝北区	84.1	106.4	92.5	75.0
巴南区	97.5	119.3	101.2	99.5
长寿区	105.5	103.4	91.8	218.6
江津区	105.0	112.8	114.4	104.0
合川区	108.5	117.0	107.5	89.4
永川区	83.9	62.5	122.1	107.3
南川区	108.2	102.7	97.0	112.2
原綦江	115.4	116.1	141.9	98.1
万盛经开区	60.8	62.9	56.3	98.0
大足区	110.1	132.1	114.7	100.4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情况（续）

区 县	固定 资产投资指数			
		工业	基础设 施投资	房地产开 发投资
璧山区	106.1	114.1	93.6	101.0
铜梁区	110.3	115.6	127.3	101.9
潼南区	111.0	183.5	132.5	106.1
荣昌区	110.5	141.8	72.3	108.2
开州区	106.1	110.1	128.2	93.0
梁平区	119.3	122.0	93.3	127.5
武隆区	110.8	108.1	101.9	106.1
城口县	107.3	149.3	106.2	29.2
丰都县	118.8	157.8	181.4	96.8
垫江县	108.2	123.7	99.4	97.1
忠 县	115.0	134.9	116.0	70.5
云阳县	110.5	121.0	132.9	35.0
奉节县	116.4	109.6	102.7	117.1
巫山县	108.3	155.6	110.7	70.9
巫溪县	105.6	160.0	103.1	73.8
石柱县	118.3	147.4	105.7	63.5
秀山县	111.0	121.8	114.0	67.2
酉阳县	115.1	232.6	99.8	115.2
彭水县	118.2	125.6	120.2	113.9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区 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指数 (上年=100)
全 市	16190.41	103.6
万州区	515.03	105.4
黔江区	191.91	104.3
涪陵区	599.80	104.6
渝中区	1762.79	103.7
大渡口区	191.07	104.6
江北区	1089.27	100.2
沙坪坝区	628.44	100.1
九龙坡区	1195.74	102
南岸区	803.74	103.9
北碚区	325.23	100.4
渝北区	1513.25	104.9
巴南区	613.91	104.9
长寿区	308.93	104.3
江津区	496.20	105.2
合川区	382.82	105.1
永川区	526.08	104.9
南川区	245.23	105.5
原綦江	127.34	103.9
万盛经开区	118.84	104.4
大足区	274.49	103.8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续）

区 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指数 (上年=100)
璧山区	384.59	105.8
铜梁区	379.41	100.5
潼南区	241.66	103.9
荣昌区	209.98	102.5
开州区	480.28	104.9
梁平区	280.46	102.3
武隆区	93.14	102.2
城口县	32.35	104.1
丰都县	222.32	105.1
垫江县	281.30	103.4
忠 县	209.61	102.2
云阳县	384.37	105.1
奉节县	184.14	102.9
巫山县	110.87	104.1
巫溪县	84.54	103.7
石柱县	124.42	103.5
秀山县	276.45	105.3
酉阳县	114.47	104.1
彭水县	185.98	105.7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区 县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25955465	5999236	2178302	770785
万州区	828939	193556	80390	18152
黔江区	412545	77997	11546	9199
涪陵区	1088868	158405	105923	13264
渝中区	522790	109135	47434	29908
大渡口区	201385	28738	10174	6835
江北区	733333	191178	93735	30413
沙坪坝区	368161	71398	22178	13387
九龙坡区	691803	87299	29440	11613
南岸区	646776	135975	56108	19462
北碚区	279964	40206	8135	5727
渝北区	630259	131304	51983	25023
巴南区	390525	66543	30103	6903
长寿区	521846	94728	34358	5956
江津区	682930	128577	46713	9681
合川区	554253	65848	28209	5902
永川区	532418	121055	52473	8037
南川区	289835	31000	16464	2179
原綦江	228677	37148	10205	2613
万盛经开区	127307	27476	15873	1911
大足区	505097	35452	10622	2826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收入（续）

单位：万元

区 县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璧山区	500582	114264	50552	7781
铜梁区	503861	48197	19218	3889
潼南区	401161	32529	10477	2677
荣昌区	420899	43190	16942	3863
开州区	301003	58298	11681	5294
梁平区	376090	34468	10269	3122
武隆区	399835	44067	14112	18019
城口县	71919	15312	2067	1049
丰都县	302332	42911	10051	3601
垫江县	300059	64178	18634	8399
忠 县	275178	37850	11149	12995
云阳县	211111	35019	8435	3202
奉节县	250284	44396	7605	9507
巫山县	245005	18013	4970	5012
巫溪县	134923	18675	4373	1370
石柱县	174209	30973	6276	1730
秀山县	263538	32039	6209	3376
酉阳县	322444	28686	5056	5773
彭水县	260586	43828	17464	29809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区 县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	教育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合 计	56212108	5222944	8586174	4356708	11500733	626298
万州区	1668655	185139	280528	114647	258092	21654
黔江区	896366	126210	151688	90560	98207	10267
涪陵区	1775656	125589	219370	84611	194885	18109
渝中区	932184	885	166947	54900	160796	8723
大渡口区	393215	16371	95632	26363	52717	6088
江北区	1171045	12091	212743	58583	127164	11230
沙坪坝区	1040258	22421	237347	74027	173081	8552
九龙坡区	1005753	19507	282464	82722	146635	9756
南岸区	1219651	40245	186324	69413	113583	5222
北碚区	675178	51911	130719	76505	115165	9582
渝北区	1207066	88587	287189	82829	178193	13041
巴南区	892766	63455	170549	74750	142837	19751
长寿区	928391	99917	160333	68206	130239	8009
江津区	1220016	136112	259119	123916	226505	16232
合川区	1174925	123347	195580	95855	175927	19993
永川区	1133948	122204	237628	99985	171447	17954
南川区	779702	140449	117554	75427	100543	7794
原綦江	859854	191612	146279	77061	145708	9097
万盛经开区	382328	57174	52023	39295	52527	5456
大足区	1144206	142613	175327	93324	141484	29087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支出（续）

单位：万元

区 县	区县级一般 公共预算支 出	农林水支 出	教育 支出	卫生健康支 出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文化体育 和传媒支 出
璧山区	795980	68231	129315	46825	97594	15721
铜梁区	999741	97989	144429	88021	127466	17414
潼南区	879291	156461	159524	61756	117604	10883
荣昌区	913112	119970	209172	88554	124965	7537
开州区	1250509	344172	240305	85803	226720	8607
梁平区	839218	182262	168168	51453	109275	10758
武隆区	733532	134544	92575	50228	82409	7812
城口县	453537	133642	62599	30066	48855	3956
丰都县	739627	123196	142998	50468	116317	9335
垫江县	734444	123455	148254	46398	121980	5548
忠 县	823767	126078	158736	61144	126897	9747
云阳县	1154686	314153	201035	66301	167858	6725
奉节县	808995	196459	177034	56347	136216	7549
巫山县	628415	109138	109372	56836	94657	58640
巫溪县	681796	176314	114719	59110	82852	4759
石柱县	664267	89895	113620	56903	82071	7412
秀山县	780855	100373	142712	42451	96143	5391
酉阳县	919596	175470	162003	52265	122833	9848
彭水县	763133	161722	149654	43443	95783	4312

注：两江新区财政收支数据未计入相应的区县数据里,但包含在全市数据中。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居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区 县	全体居民 人均可支 配收入	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 入	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 入	全体居民 人均生活 消费支出	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 生活消费 支出	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 生活消费 支出
全 市	39713	49778	22221	27451	32360	18918
万州区	45286	54125	23639	31111	36049	19016
黔江区	35874	46302	19087	23036	28292	14575
涪陵区	44891	52541	22893	33630	39155	17740
渝中区	57737	57737	—	41666	41666	—
大渡口区	51868	52365	—	33695	33914	23814
江北区	56619	56765	—	33707	33807	15648
沙坪坝区	52689	53355	—	39447	39972	21385
九龙坡区	54409	55859	30521	35821	36559	23669
南岸区	53116	53784	—	35610	36076	20630
北碚区	49713	52722	28039	36956	38913	22859
渝北区	52769	55510	27602	37398	39077	21985
巴南区	50790	54866	28189	39250	42628	20515
长寿区	41260	48257	23359	30367	35427	17423
江津区	42820	51429	28202	30547	36662	20165
合川区	40834	48474	26116	31534	37463	20112
永川区	45036	51577	27827	29130	32394	20545
南川区	37763	46749	22381	25097	29350	17817
原綦江	35885	42847	22060	25142	29158	17167
万盛经开区	34123	37299	21530	21424	22591	16798
大足区	39823	48305	25138	26756	32062	17569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居民收支情况（续）

单位：元

区 县	全体居民 人均可支 配收入	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 入	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 入	全体居民 人均生活 消费支出	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 生活消费 支出	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 生活消费 支出
璧山区	46646	53329	28099	28284	31493	19379
铜梁区	42847	51364	27075	25184	29801	16632
潼南区	37671	46694	23248	23809	28936	15614
荣昌区	40399	49135	25624	25886	30456	18156
开州区	34051	44801	21762	24872	31575	17210
梁平区	37675	49637	24273	23045	27128	18470
武隆区	36007	49949	20900	24355	31323	16806
城口县	24725	37272	15259	17454	25001	11760
丰都县	33959	45350	21672	21894	28083	15218
垫江县	37725	49633	24855	25675	31627	19244
忠 县	37340	50371	23483	24587	31296	17454
云阳县	30639	39709	19265	21616	25945	16188
奉节县	29364	39694	18023	19557	23557	15166
巫山县	28789	42614	16669	21084	28393	14676
巫溪县	23305	34637	15021	16623	21723	12896
石柱县	35140	44719	21125	19076	22153	14574
秀山县	31789	46235	18285	19739	25037	14787
酉阳县	24818	35877	15868	18801	25121	13685
彭水县	29710	40840	18090	20265	25543	14755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对外经济贸易

单位：亿元

区 县	进出口总值		
		出口	进口
全 市	7154.16	5073.62	2080.55
万州区	86.25	37.18	49.06
黔江区	1.70	1.63	0.07
涪陵区	152.23	80.04	72.20
渝中区	74.32	25.79	48.54
大渡口区	25.93	11.49	14.44
江北区	887.39	637.38	250.01
沙坪坝区	3013.26	2286.15	727.12
九龙坡区	194.35	179.44	14.91
南岸区	79.50	70.22	9.29
北碚区	214.69	102.79	111.89
渝北区	1661.95	1141.10	520.85
巴南区	132.28	101.97	30.31
长寿区	91.00	56.72	34.28
江津区	185.01	105.46	79.56
合川区	30.28	29.33	0.94
永川区	61.27	38.22	23.05
南川区	23.58	0.75	22.83
原綦江	6.65	5.95	0.70
万盛经开区	4.76	2.19	2.57
大足区	60.17	32.33	27.85

2024年重庆市各区县对外经济贸易（续）

单位：亿元

区 县	进出口总值		
		出口	进口
璧山区	69.25	49.69	19.57
铜梁区	14.41	12.71	1.70
潼南区	20.50	10.60	9.90
荣昌区	12.50	8.34	4.16
开州区	4.16	4.00	0.17
梁平区	2.16	1.52	0.64
武隆区	1.08	1.08	0.00
城口县	0.00	0.00	0.00
丰都县	3.40	0.87	2.53
垫江县	4.56	4.27	0.29
忠 县	1.24	1.24	0.00
云阳县	3.41	3.36	0.05
奉节县	0.56	0.55	0.01
巫山县	10.82	10.82	0.00
巫溪县	0.03	0.01	0.02
石柱县	1.03	0.15	0.88
秀山县	4.31	4.14	0.17
酉阳县	14.11	14.10	0.00
彭水县	0.05	0.05	0.00

注：进出口数据来源重庆市商务委。

地区生产总值（1981-2024年）

单位：万元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1981年	9144	1918	6128	5381	1098
1982年	10694	2136	7128	6251	1430
1983年	12485	2367	8512	7458	1606
1984年	14577	2785	9939	8735	1853
1985年	17062	3413	11550	10089	2099
1986年	18641	4049	11510	9986	3082
1987年	24290	4113	16018	14105	4159
1988年	28606	5633	17771	15576	5202
1989年	34401	6899	20910	18509	6592
1990年	39443	7515	24181	21595	7747
1991年	46081	7855	26659	23915	11567
1992年	63941	9751	32621	29736	21569
1993年	79044	10177	42832	39545	26035
1994年	102937	16148	55376	51550	31413
1995年	134128	23388	66590	59795	44150
1996年	154943	22607	79185	71792	53151
1997年	176447	24832	90446	77853	61169
1998年	175130	23848	83886	69753	67396
1999年	162362	23245	69232	57960	69885
2000年	172667	23265	71869	61804	77533
2001年	186587	23619	78406	68077	84562

2002 年	199723	25082	79982	68806	94659
2003 年	229034	25974	97633	84896	105427
2004 年	276044	31281	131588	118411	113175
2005 年	307390	33365	151033	136360	122992
2006 年	352469	26830	171200	150648	154439
2007 年	439953	32725	213944	191545	193284
2008 年	545090	38115	274855	246314	232120
2009 年	600076	38234	291932	250685	269910
2010 年	747323	43705	361748	301786	341870
2011 年	964051	51507	467545	395307	444999
2012 年	1090476	58253	523743	453426	508480
2013 年	1271798	62160	662197	560364	547441
2014 年	1383761	67580	710280	582926	605901
2015 年	1491504	77424	740510	604455	673570
2016 年	1662957	89741	793261	639898	779955
2017 年	1851133	92312	893914	713015	864907
2018 年	2024292	97818	964542	775186	961932
2019 年	2192069	106483	998169	824033	1087417
2020 年	2272668	119648	1036509	852754	1116511
2021 年	2580518	128561	1170259	977033	1281698
2022 年	2662092	135212	1177400	1003279	1349480
2023 年	2804804	136797	1247158	1063996	1420849
2024 年	2910807	145816	1249448	1091049	1515543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可比价）（1981-2024年）

上年=100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1981年	107.7	103.4	110.1	110.2	112.5
1982年	117.5	103.1	124.7	124.4	135.7
1983年	112.8	103.5	115.4	114.8	131.0
1984年	114.8	103.4	116.1	116.4	142.0
1985年	129.4	102.0	131.5	132.3	180.9
1986年	106.5	105.2	102.0	101.9	125.3
1987年	122.3	103.6	127.1	127.2	127.7
1988年	107.2	109.5	101.0	101.0	124.7
1989年	104.0	109.6	103.2	103.2	101.6
1990年	103.2	109.7	103.8	103.6	96.2
1991年	108.2	107.4	103.0	104.7	125.3
1992年	116.3	101.7	108.5	108.9	148.6
1993年	114.4	109.3	105.1	103.3	134.9
1994年	110.7	98.6	111.0	110.5	116.0
1995年	111.5	100.1	111.0	109.6	116.7
1996年	111.3	109.7	110.7	109.4	112.6
1997年	111.5	105.6	111.4	104.6	113.7
1998年	105.2	99.1	97.7	95.5	116.7
1999年	93.7	100.7	85.0	85.3	101.3
2000年	103.6	100.6	103.1	106.3	104.8
2001年	106.7	102.3	108.6	109.2	106.2

2002 年	106.0	102.8	104.4	103.3	108.4
2003 年	109.4	103.4	119.5	119.7	101.9
2004 年	114.2	103.4	126.1	127.4	104.6
2005 年	108.6	102.9	112.3	112.7	105.4
2006 年	109.4	91.6	107.0	106.2	117.1
2007 年	117.5	111.3	129.0	132.9	106.0
2008 年	111.2	105.5	120.1	120.8	100.2
2009 年	111.0	104.8	110.3	107.5	113.7
2010 年	114.7	105.4	117.6	116.6	112.1
2011 年	116.8	104.0	121.3	123.3	113.6
2012 年	109.3	105.4	109.8	112.5	109.3
2013 年	112.8	104.0	117.5	114.3	108.3
2014 年	108.5	103.8	110.9	108.8	106.0
2015 年	109.2	104.6	110.5	111.0	108.0
2016 年	111.3	104.5	110.9	111.2	112.6
2017 年	109.0	103.2	110.3	111.2	108.3
2018 年	106.9	103.0	105.6	106.8	108.8
2019 年	106.8	103.2	104.6	107.7	109.6
2020 年	101.2	103.3	100.7	100.2	101.6
2021 年	108.3	105.9	105.9	107.8	110.9
2022 年	103.3	102.1	103.3	104.2	103.4
2023 年	106.0	104.3	107.4	107.9	105.0
2024 年	105.3	102.0	102.8	105.8	107.9

三次产业比重及人均 GDP（1981-2024 年）

单位：%、元、上年=100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人均 GDP	人均 GDP 指数 (可比价)
1981 年	21.0	67.0	58.8	12.0	411	106.6
1982 年	20.0	66.6	58.4	13.4	473	115.6
1983 年	19.0	68.1	59.7	12.9	547	111.7
1984 年	19.1	68.2	59.9	12.7	635	114.2
1985 年	20.0	67.7	59.1	12.3	732	127.4
1986 年	21.7	61.8	53.6	16.5	780	103.8
1987 年	16.9	66.0	58.1	17.1	990	119.2
1988 年	19.7	62.1	54.4	18.2	1164	107.0
1989 年	20.0	60.8	53.8	19.2	1354	100.6
1990 年	20.2	58.8	51.4	21.3	1485	101.9
1991 年	18.4	55.0	47.9	26.6	1684	108.0
1992 年	18.0	48.6	42.9	33.4	2129	110.2
1993 年	16.2	49.3	43.8	34.5	2419	112.1
1994 年	20.6	45.4	39.6	34.0	2941	112.9
1995 年	24.1	41.6	34.9	34.3	3579	113.5
1996 年	21.3	43.9	36.6	34.9	4153	114.6
1997 年	20.0	45.3	33.8	34.6	4682	114.6
1998 年	19.3	43.2	31.4	37.5	4785	106.2
1999 年	20.4	39.2	28.6	40.3	4543	95.1
2000 年	19.9	37.4	28.9	42.7	4707	103.4
2001 年	18.9	37.8	29.5	43.3	4995	107.2

2002年	18.4	36.5	28.1	45.1	5448	110.9
2003年	16.9	38.6	30.1	44.4	6311	114.5
2004年	15.8	42.4	35.1	41.8	7454	115.7
2005年	14.7	44.7	36.9	40.6	8391	110.3
2006年	11.3	44.9	36.8	43.8	9399	109.9
2007年	12.0	47.5	40.9	40.6	11618	118.0
2008年	11.1	53.3	46.7	35.7	14521	113.0
2009年	10.8	51.8	43.3	37.4	15725	110.8
2010年	9.8	55.2	44.4	34.9	19267	113.5
2011年	9.5	56.7	46.3	33.7	23775	114.0
2012年	9.9	56.3	47.3	33.8	25125	103.7
2013年	9.4	57.6	46.4	33.0	28073	113.1
2014年	9.0	57.6	44.3	33.4	30466	108.8
2015年	8.7	59.3	46.9	32.0	34387	109.0
2016年	8.7	57.9	45.8	33.4	38037	110.3
2017年	7.9	60.2	48.0	31.9	42904	107.1
2018年	6.9	55.3	44.6	37.8	51658	105.3
2019年	5.2	46.0	36.0	48.8	73745	104.9
2020年	5.6	48.4	40.1	46.0	90935	101.0
2021年	5.5	49.4	41.0	45.1	99669	108.4
2022年	5.6	48.2	39.3	46.2	101280	103.0
2023年	5.3	48.9	39.9	45.8	112307	107.9
2024年	5.0	42.9	37.5	52.1	126998	107.0

2024 年各镇街户籍人口

单位：户、人

镇街名称	总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万盛街道	14966	37867	18762	19105
东林街道	9165	20888	10911	9977
万东镇	23649	57855	27582	30273
南桐镇	19036	41290	20465	20825
青年镇	9009	23218	11487	11731
关坝镇	9318	25756	12789	12967
丛林镇	4642	10332	5214	5118
石林镇	3623	11213	5786	5430
金桥镇	6416	16656	8552	8104
黑山镇	3432	10077	5095	4982

2024 年各镇街户籍人口（续）

单位：人

镇街名称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迁入人口	迁出人口
万盛街道	163	212	693	781
东林街道	48	177	167	474
万东镇	241	471	921	1003
南桐镇	203	415	122	564
青年镇	152	173	50	163
关坝镇	157	205	57	188
丛林镇	59	83	14	114
石林镇	70	106	32	61
金桥镇	59	179	41	125
黑山镇	63	65	53	71

2024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

镇街名称	1、固定资产投资		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规上工业总产值 (不含园区)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万盛街道	16695	-80.7	38571	4.1	139532	9.0
东林街道	7674	-16.9	37664	3.9	0	—
万东镇	172974	-33.6	36194	3.8	39521	14.9
南桐镇	197939	1.9	31774	3.9	84422	-29.6
青年镇	15547	-61.7	24355	3.6	32110	19.6
关坝镇	42885	-79.5	24538	3.9	26747	-15.0
丛林镇	10229	-55.2	26684	3.7	31954	55.1
石林镇	27685	30.9	21200	3.6	4111	13.7
金桥镇	14052	-10.8	24488	3.8	0	—
黑山镇	44111	-0.5	28997	3.8	34854	8811.9

2024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一）

镇街名称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		5、批发业商品销售总额（限上）		6、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限上）	
	绝对额（万元）	增幅（%）	绝对额（万元）	增幅（%）	绝对额（万元）	增幅（%）
万盛街道	132730	10.7	75574	3.6	115165	9.8
东林街道	33021	12.0	35502	-48.2	23818	7.2
万东镇	109676	14.6	74939	9.1	90746	15.5
南桐镇	11007	11.2	52550	2.6	4349	2.7
青年镇	13234	-1.1	0	-100.0	6597	12.3
关坝镇	23683	4.6	824594	-0.5	13586	7.8
丛林镇	3149	-61.7	2792	-75.9	863	7.2
石林镇	7101	-12.7	49032	53.0	2996	-32.4
金桥镇	4361	18.1	30526	95.5	1694	13.3
黑山镇	24695	5.5	0	0	10902	12.3

2024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二）

镇街名称	7、住宿业营业收入 (限上)		8、餐饮业营业收入(限 上)		9、商品房销售面积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绝对额 (平方米)	增幅(%)
万盛街道	5112	8.1	17809	17.9	47615	-19.6
东林街道	3147	12.5	3240	10.4	0	—
万东镇	13891	21.2	12287	16.1	42824	-1.0
南桐镇	746	14.1	4754	-2.9	0	—
青年镇	1316	7.9	6156	8.4	0	—
关坝镇	5539	-7.5	8444	15.0	921	66.2
丛林镇	227	-23.9	2286	-21.0	0	—
石林镇	3547	11.6	4382	11.8	0	—
金桥镇	753	9.1	2677	12.8	0	—
黑山镇	20591	11.2	4207	-26.6	13745	-33.5

2024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三）

镇街名称	10、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绝对额（万元）	增幅（%）
万盛街道	150967	0.2
东林街道	2823	-27.7
万东镇	53759	91.0
南桐镇	6326	-4.3
青年镇	0	—
关坝镇	0	—
丛林镇	2351	-85.9
石林镇	4517	166.4
金桥镇	28955	-22.2
黑山镇	9823	3.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划分如下：

(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 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4)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5)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6) 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耕地面积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各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包括种有作物的土地面积、休闲地、新开荒地和抛荒未满三年的土地面积。

林地面积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土地面积，包括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等。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覆盖率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的重要指标。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text{森林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的温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平均气温是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

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相对湿度 指空气中实际所含水蒸气密度和同温度下饱和水蒸气密度的百分比值。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

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2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0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0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0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到 2000 年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从 2001 年到 2010 年使用 2000 年不变价格，目前使用 2010 年不变价格。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分别于 1994 年和 2002 年进行修订，2011 年第三次修订，2017 年第四次修改。该标准（GB/T 4754-2017）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代替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 GB/T 4754—2011 相比，保留 GB/T 4754—2011 主要内容，对个别大类及若干中类、小类的条目、名称和范围作了调整；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定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2006 年，修订第四版，简称 ISIC Rev.4）编制，与 ISIC Rev.4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仍保持

20个；行业大类由96个增加至97个，增加了“土地管理业”；行类中类由432个增加至473个（增加了41个），调整新增41个；行类小类由1094个增加至1380个，调整新增286个。2017年新行业分类共有20个门类、97个大类、473个中类、1380个小类。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GDP）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收入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是从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形式收入的角度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一种方法，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四部分。计算公式为：

收入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1)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

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2)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3)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当期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方法。

(4) 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支出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一种方法,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及货物和服务净流出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支出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最终消费支出 指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支出分为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

(1) 居民消费支出：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支出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

(2) 政府消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净额，包括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

(1) 固定资产形成总额：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固定资产减处置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总额。固定资产是通过生产活动生产出来的，且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不包括自然资源。可分为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减处置)价值，以及土地改良、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新增经济林木价值。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矿藏的勘探、计算机软件等获得减处置。

(2) 存货增加：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再扣除当期由于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持有收益。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存货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存货。

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指货物和服务流出减货物和服务流入的差额。流出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流入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一般把常住单位从本地区外得到的服务作为流入，非常住单位从本地区得到的服务作为流出。

产业部门贡献率 是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可比价增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量之比。

产业部门拉动力 拉动力是指总的经济增长率中带动的百分点数，产业部门拉动力是指在 GDP 增长中各产业部门拉动的百分点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拉动力}(\%) = \text{贡献率}(\%) \times \text{GDP 增长率}(\%)$$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内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在人口调查中的定义为下列几款：（1）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2）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口；（3）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4）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的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人口。

历年城乡人口数据是按照当时国家《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计算的。

农村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镇	个	8	8	0
村委会	个	56	56	0
二、农村基础设施				
自来水受益行政村	个	56	56	0
通汽车行政村	个	56	56	0
通电话行政村	个	56	56	0
通有线电视村	个	56	56	0
通宽带村	个	56	56	0
三、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乡村户数	户	31609	31763	-0.5
乡村人口	人	95634	96253	-0.6
劳动力资源	人	61362	61453	-0.2
（一）从事家庭经营劳动力数	人	26599	26685	-0.3

农村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其中：从事第一产业 劳动力数	人	17884	17920	-0.2
（二）外出务工劳动力数	人	34763	34780	-0.1
四、农村主要能源及物耗				
1、乡村办水电站发电量	万千瓦时	—	1502	—
2、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7615	7621	-0.1
其中：氮肥	吨	2694	2696	-0.1
磷肥	吨	2194	2196	-0.1
钾肥	吨	210	209	0.4
复合肥	吨	2517	2520	-0.1
3、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22	131	-6.9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04	116	-10.6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351	399	-12.2
4、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244	244	持平
5、农药使用量	吨	137	137	持平

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一、粮食作物	166355	51764
谷物	90544	34197
中稻及一季晚稻	52070	22556
玉米	34585	10849
其他谷物	3889	792
高粱	3889	792
豆类	20464	2183
#大豆	11102	974
绿豆	888	98
红小豆	567	88
豌豆	3962	468
胡豆	3945	555
薯类	55348	15384

#红薯	33824	10504
马铃薯	21523	4880
夏收马铃薯	16453	3829
二、经济作物	125989	227992
其中：油料作物	12265	1741
#油菜籽	5694	795
花生	6455	934
烟叶	898	106
蔬菜（蔬菜及食用菌）	88231	225389
瓜果类	855	666
其他农作物	23339	—
花卉种植	0	0
香料原料	3264	228
三、水果	28282	11905
四、坚果	—	4

畜牧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猪出栏数	头	56530	62790	-10.0
年末猪存栏数	头	30712	33042	-7.1
猪肉产量	吨	4750	5020	-5.4
母猪存栏数	头	3091	3299	-6.3
二、牛出栏数	头	455	528	-13.8
年末牛存栏数	头	496	691	-28.2
牛肉产量	吨	64	71	-9.9
牛奶产量	吨	242	236	2.5
三、羊出栏数	只	10503	13780	-23.8
年末羊存栏数	只	7482	11548	-35.2
羊肉产量	吨	180	210	-14.3
四、家禽出栏数	万只	65.4	772441	-15.3
年末家禽存栏数	万只	27.5	308693	-11.0
禽肉产量	吨	1076	1211	-11.1
禽蛋产量	吨	1848	2001	-7.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22.44	21.02	2.2
1、农业	亿元	15.43	14.17	3.3
2、林业	亿元	4.14	3.86	5.2
3、牧业	亿元	2.30	2.44	-8.8
4、渔业	亿元	0.34	0.35	-1.4
5、农林牧渔服务业	亿元	0.22	0.20	6.6
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增加值	万元	3137	1264	0.1

林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活立木总蓄积量	万立方米	301	301	持平
2、森林面积	公顷	34311	34311	持平
3、年末森林覆盖率	%	61.1	61.1	持平
4、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6.7	0	—
5、森林抚育	公顷	260	53.3	387.8
6、零星（四旁）植树	万株	70	71	-1.4
7、退化林修复	公顷	533.3	0	—
8、当年育苗面积	公顷	53	52	1.5
#新育苗面积	公顷	0	0	—

水利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年末实有灌溉面积	公顷	5140	5140	0.0
2、当年新增灌溉面积	公顷	0	0	—
3、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64548	64150	0.6
#当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398	350	12.7
4、年末已建成水电站	座	14	14	0.0
5、发电机组	台	22	22	0.0
6、装机容量	千瓦	10140	10140	0.0
7、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02	1502	0.0
8、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37404	39000	-4.1
9、年末已建成蓄水工程	个	1130	1130	0.0
#中型水库	个	2	2	0.0
小型水库	个	18	18	0.0
10、年末蓄水工程总库容	万立方米	4230	4391	0.0
#中型水库	万立方米	2241	2241	0.0
小型水库	万立方米	1989	1989	0.0
11、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4	90.6	3.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57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03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相应的畜牧业产值进行调整。第二次农普后，国家统计局再次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服务业数据进行了衔接与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五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及以后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水产品产量是通过各级水产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年及以前，贝类中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蛙按5斤鲜品折1斤计算。1996年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肉产量 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羊、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牛肉产量按去骨后的净肉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头（只）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它是反映我国耕地面积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它农作物九大类。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

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耕地抗旱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非农行业从业人员。

水资源 水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态三种聚集状态存在，分布于海洋、陆地（包括土壤）以及大气之中，通过水循环形成水资源。水资源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水资源是发展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资源。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835531	3001947	-5.5
#轻工业	万元	668551	872383	-23.4
重工业	万元	2166979	2129564	1.8
#股份制企业	万元	2351317	2616481	-10.1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484214	378261	28.0
#大中型工业企业	万元	509634	1546600	-67.0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673276	2871423	-6.9
#轻工业	万元	602450	842763	-28.5
重工业	万元	2070826	2028660	2.1
#股份制企业	万元	2269805	2560541	-11.4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403471	303678	32.9
#大中型工业企业	万元	510456	1482704	-65.6
出口交货值	万元	46975	62820	-25.2
企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53167	143652	6.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9.10	104.49	5.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水泥	吨	1367917	2055891	-33.5
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1278389	1880255	-32.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9524307	11227267	-15.2
钢化玻璃	平方米	8191537	7486683	9.4
夹层玻璃	平方米	4310301	3557707	21.2
中空玻璃	平方米	1319136	1213427	8.7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964593	774772	24.5
化学试剂	吨	25468	23677	7.6
无缝钢管	吨	81314	61731	31.7
精甲醇	吨	389379	419820	-7.3
精制茶	吨	24	6	272.7
中成药	吨	310	241	28.6
锂离子电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26683	22398	19.1
自来水	万立方米	1184	1572	-24.7
光电子器件	万只(片套)	0	0	0.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512644	744028	-3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单位：个、人、万元

分类名称	单位 数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实收 资本	其中：国家 资本	负债
总 计	86	16800	6379579	980118	172560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81	15200	5938578	980118	1576028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400	380000	0	1211007
外商投资企业	3	200	61001	0	284753
按行业分					
非金属矿采选业	6	500	33500	0	1365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5	200	33615	0	79531
食品制造业	1	100	10000	0	6475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	100	5800	0	2654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200	40000	0	8410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0	0	0	498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	1100	977753	24920	775584
医药制造业	3	700	189361	0	51877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100	68000	0	7544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	2600	1141315	254170	233702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	400	92180	0	17222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	200	21060	0	175498
金属制品业	4	400	96886	50000	32407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0	9028	0	1757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200	40523	10604	163212
汽车制造业	7	1300	309468	0	78319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0	500	0	3855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	5500	820000	0	330194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	1000	249264	0	86465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100	0	0	21763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6	1800	2127478	590503	699413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100	58121	49921	20704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00	55727	0	8888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一）

单位：万元

分类名称	其中：流动 负债	所有 者权 益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主营业 务税金 及附加
总 计	10594738	95173	226644	1916831	16020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9340697	77624	185188	1634700	127203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49257	14902	360628	2402685	28370
外商投资企业	104784	26475	539298	418625	4633
按行业分					
非金属矿采选业	99934	26713	604078	524492	1016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925	30761	137064	115937	125
食品制造业	64750	-9890	41594	28939	7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6546	15000	37796	22118	32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4291	94625	180728	131949	68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0	0	0	2887	19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03992	10274	175980	1602666	12305
医药制造业	244689	80990	674616	289483	57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5446	24180	125659	73411	8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03715	23342	533309	3885595	44798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5574	87809	644206	563755	103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5645	23579	430307	340012	3465
金属制品业	258415	13314	475086	413834	25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572	10291	68441	58516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3211	-7505	169026	136708	4460
汽车制造业	15585	81489	847359	854482	593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38551	15118	14775	13539	3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517466	23337	457385	3944659	3371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596508	50537 0	570878	549262	343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20989	74911	65762	46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294390	27478	505739	4770888	276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2558	15326	778363	726403	157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975	12864	65420	53021	10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二）

单位：万元、%

分类名称	本年应交 增值税	利润总 额	利税总 额	应付职 工薪酬	总资产 贡献率
总 计	813099	2071206	3044511	2396871	12.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617198	948691	1693092	2171281	8.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74568	1077557	1280495	201237	47.5
外商投资企业	21333	44958	70924	24353	13.5
按行业分					
非金属矿采选业	39167	72666	121993	65286	30.9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2	8063	8780	12288	9.8
食品制造业	200	6976	7250	4321	13.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8	2055	2584	3598	6.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90	20831	24510	26633	13.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0	62	260	0	0.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1265	25932	69502	158991	4.0
医药制造业	55156	455376	516265	89090	38.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172	22567	30599	26220	9.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1164	1083062	1359024	343667	29.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921	26981	36932	57092	14.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7124	55326	75915	28981	18.5
金属制品业	5951	26865	35398	57174	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5	5652	6933	2472	24.8
专用设备制造业	6032	8345	18837	31121	12.7
汽车制造业	66352	51926	124210	144271	7.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338	197	565	5379	1.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15472	46410	195600	776753	4.2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8589	-34593	-22571	99185	-0.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42	3151	3839	7928	8.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01495	150437	379553	389602	7.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882	32213	44671	39514	12.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42	706	3862	27305	2.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三）

单位：%、次

分类名称	资产 负债率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成本费用利 润率	营业收入利 润率
总 计	64.4	2.2	9.6	8.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66.9	2.1	5.1	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44.8	2.1	41.1	28.8
外商投资企业	51.8	5.0	9.3	8.3
按行业分				
非金属矿采选业	33.8	4.2	12.4	10.8
农副食品加工业	72.1	2.6	6.1	5.8
食品制造业	118.0	1.5	20.0	16.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3.9	2.1	5.8	5.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7.1	3.1	13.0	1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13.5	0.2	1.8	1.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3.0	3.2	1.5	1.4
医药制造业	39.0	0.9	75.4	65.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8	0.8	21.6	1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0	2.1	25.2	19.8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6.2	3.8	4.5	4.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2.7	1.8	14.9	12.9
金属制品业	70.9	1.6	6.0	5.6
通用设备制造业	63.1	2.5	9.0	8.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4.8	2.4	5.4	4.9
汽车制造业	49.0	1.5	5.5	5.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71.8	6.6	1.4	1.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8.6	1.8	1.0	1.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63.1	0.8	-5.5	-6.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0.9	3.4	4.4	4.2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96.2	3.8	3.0	2.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7.5	6.2	4.4	4.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9	1.8	1.0	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	2024 年	2023 年	±%
总 计	2835531	3001947	-5.5	2673276	2871423	-6.9
非金属矿采选业	70610	103065	-31.5	70600	103055	-31.5
土砂石开采	70610	103065	-31.5	70600	103055	-3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642	71208	-73.8	18277	69223	-73.6
谷物磨制	0	5732	-100.0	0	5732	-100.0
屠宰及肉类加工	6205	38193	-83.8	6205	38193	-83.8
水产品加工	6786	4989	36.0	6786	4989	36.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5651	22294	-74.7	5286	20308	-74.0
食品制造业	4874	32439	-85.0	4158	32439	-87.2
其他食品制造	4874	32439	-85.0	4158	32439	-87.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785	30163	-84.1	3828	30163	-87.3
酒的制造	107	29842	-99.6	107	29842	-99.6
精制茶加工	4678	320	1360.3	3721	320	1061.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126	17899	1.3	18126	17899	1.3
印刷	18126	17899	1.3	18126	17899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81	11538	-96.7	381	11538	-96.7
体育用品制造	381	11538	-96.7	381	11538	-96.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13117	232091	-8.2	210547	234093	-10.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53927	180437	-14.7	151373	182439	-17.0
合成材料制造	28511	21343	33.6	28511	21343	33.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5262	23877	5.8	25262	23877	5.8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5418	6434	-15.8	5401	6433	-16.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一）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024年	2023年	±%	2024年	2023年	±%
医药制造业	97387	77041	26.4	91531	71408	28.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3525	16499	-18.0	14146	14574	-2.9
中成药生产	83862	60542	38.5	77385	56834	36.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449	22130	-3.1	21449	22130	-3.1
塑料制品业	21449	22130	-3.1	21449	22130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13649	581664	5.5	534286	497831	7.3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2937	84622	-96.5	2937	75371	-96.1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67010	55186	21.4	67832	55186	22.9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29263	26036	12.4	29263	26036	12.4
玻璃制造	439869	342039	28.6	359127	267456	34.3
玻璃制品制造	39721	34463	15.3	39721	34463	15.3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1940	39318	-18.8	32432	39318	-17.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2132	47337	31.3	64261	47283	35.9
钢压延加工	62132	47337	31.3	64261	47283	35.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3031	37148	15.8	43031	37148	15.8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27650	24112	14.7	27650	24112	14.7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5380	13035	18.0	15380	13035	18.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二）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024年	2023年	±%	2024年	2023年	±%
金属制品业	52144	86546	-39.8	52144	86546	-39.8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21806	50808	-57.1	21806	50808	-57.1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0338	35738	-15.1	30338	35738	-1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6207	11706	-47.0	6207	11706	-47.0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0	4604	-100.0	0	4604	-100.0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6207	7102	-12.6	6207	7102	-1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32140	24796	29.6	30889	24032	28.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80	1230	191.1	3580	1230	191.1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11878	9204	29.1	11878	9204	29.1
电子和电工专用机械制造	10452	13566	-23.0	9201	12802	-28.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0	796	-100.0	0	796	-100.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6229	0	0.0	6229	0	0.0
汽车制造业	113260	85522	32.4	113251	85522	32.4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	113260	85522	32.4	113251	85522	3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8216	29654	-72.3	8216	29654	-72.3
摩托车制造	8216	29654	-72.3	8216	29654	-72.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66955	918160	-16.5	708747	896159	-20.9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264047	308991	-14.5	264047	308991	-14.5
电池制造	502909	609169	-17.4	444700	587168	-24.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三）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024年	2023年	±%	2024年	2023年	±%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1925	81925	-24.4	56878	71801	-20.8
计算机制造	19994	35303	-43.4	19994	35303	-43.4
通信设备制造	6690	14370	-53.4	2958	13505	-78.1
电子器件制造	0	0	—	0	0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5242	32251	9.3	33926	22993	47.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589	26148	-71.0	7491	26148	-71.4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0	26148	-100.0	0	26148	-100.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31564	431370	23.2	521631	423249	23.2
电力生产	409826	335681	22.1	399893	327560	22.1
电力供应	121738	95689	27.2	121738	95689	27.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0802	37998	112.6	80802	37998	112.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0802	37998	112.6	80802	37998	112.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47	4401	48.8	6547	4401	48.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6547	4401	48.8	6547	4401	48.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销率、用电量

行业名称	工业产品销售率 (%)			企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4 年	2023 年	±%	2024 年	2023 年	±%
总 计	94.3	95.7	-1.4	153167	111655	5.5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	100	0	1391	1193	-6.8
农副食品加工业	98	97.2	0.8	273	435	-49.3
食品制造业	85.3	100	-14.7	39	17	76.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0	100	-20	62	76	-2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0	100	0	4451	1771	56.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	100	0	2	20	-95.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98.8	100.9	-2.1	12879	13576	-6.4
医药制造业	94	92.7	1.3	1394	1061	1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	100	0	1151	1448	-2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7.1	85.6	1.5	35295	35999	-17.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3.4	99.9	3.5	1197	1043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0	100	0	898	939	29.4
金属制品业	100	100	0	2363	5482	-7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	100	0	36	136	-4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96.1	96.9	-0.8	371	524	-4.3
汽车制造业	100	100	0	4710	3372	25.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100	100	0	69	106	2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2.4	97.6	-5.2	21258	19233	-1.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1.8	87.6	4.2	2873	3152	16.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8.7	100	-1.3	928	1831	-27.6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98.1	98.1	0	60800	19956	26.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0	7	0	-93.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0	724	284	158.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3年	±%
1、原煤消费量	万吨	464.3	410.0	13.2
#工业生产消费	万吨	464.3	410.0	13.2
#火力发电	万吨	378.6	310.8	21.8
2、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10960	10618	3.2
#工业生产消费	万立方米	10960	10618	3.2
3、工业生产用电消费量	万千瓦时	153167	143652	6.6
4、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267.3	240.7	11.1

交通、邮政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客运量	万人次	174	151	15.2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1957	10306	16.0
2、货运量	万吨	14479	14498	-0.1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495428	1413446	5.8
3、公路里程	公里	1427.5	1412.9	1.0
#等级公路里程	公里	1427.5	1412.9	1.0
#高速公路	公里	48.7	48.7	0.0
4、公路桥梁数量	座	87	88	-1.1
公路桥梁总延米	延米	3466	3446	0.6
5、货运汽车	辆	28262	31143	-9.3
客运汽车	辆	386	394	-2.0
出租汽车	辆	138	138	0.0
6、行政村公路通畅率	%	100	100	0.0
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	100	100	0.0
乡村公路里程	公里	1199.5	1186	1.1
7、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5285	5838	-9.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

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

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私营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至第(7)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

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本年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

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1)销售成品价值；(2)对外加工费收入。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资产合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

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2) 固定资产：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1) 流动负债：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2) 长期负债：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成本”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利润 指企业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本年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利税总额 指企业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之和。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是综合衡量地区工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的一种特殊相对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的主要指标。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销售率的实际数值分别除以该项指标的全国标准值，并乘以各自的权数，加总后除以总权数求得。该指标可从静态水平和动态趋势上较为全面地反映各地区工业经济效益的变化情况，并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地区对比的不可比因素。

工业增加值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工业增加值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反映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工业增加值率 (%) = 工业增加值 (现价) / 工业总产值 (现价) × 100%

总资产贡献率 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

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贡献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金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text{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 \text{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text{产品销售收入} / \text{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成本费用利润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与成本费用之比，是反映工业生产成本及费用投入的经济效益指标，同时也是反映降低成本的经济效益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就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是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表现。目前，我国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是将工业企业的增加值除以同一时期全部就业人员的平均人数来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 =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产品销售率 指工业销售产值与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销售率}(\%) = \text{现价工业销售产值} / \text{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

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或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作为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运（客运）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通常以吨公里和人公里为计算单位。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货运（客运）周转量} = \sum \text{货物（旅客）运输量} \times \text{运输距离}$$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WTBZ]技术标准 JTJ01-88》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部分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渡口的长度，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它是反映公路建设发展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和特种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政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表现的邮政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政服务的总数量。邮政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储蓄、集邮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政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政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549791	904531	-39.2
项目投资	万元	524083	829101	-36.8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	万元	451213	715368	-36.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73927	75430	-2.0
项目投资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万元	2702	3118	-13.3
第二产业	万元	354110	563042	-37.1
#工业	万元	354110	563042	-37.1
第三产业	万元	192979	338371	-43.0
#交通运输业	万元	17712	43907	-59.7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0	6601	-100.0
房地产业	万元	73927	75430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万元	71518	161700	-55.8
教育业	万元	5652	0	—
文化、体育和娱乐化	万元	15370	15630	-1.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	----	--------	--------	----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万元	515610	816574	-36.9
国有独资公司	万元	149502	365253	-59.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	49878	135153	-63.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	284639	176624	61.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	3500	36311	-90.4
国有企业	万元	26091	74448	-65.0
其他内资企业	万元	2000	28785	-9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万元	7862	5167	52.2
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261	7360	-96.5
其他市场主体	万元	350	0	—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万元	396966	596097	-33.4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77748	199801	-61.1
其他费用	万元	75077	108633	-30.9
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万元	272024	693117	-60.8
扩建	万元	36942	17998	105.3
技术改造	万元	215117	116226	85.1
其他	万元	0	1760	-100.0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1995	657919	-98.2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497368	792035	-37.2
1、国家预算内资金	万元	13562	13590	-0.2
2、国内贷款	万元	2951	161458	-98.2
3、债券	万元	700	0	—
4、自筹资金	万元	479801	608590	-21.2
5、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1054	8397	-87.4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7409	18145	-59.2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	个	41	41	0.0
年末从业人数	人	5823	5976	-2.6
工程技术人员	人	756	663	14.0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59521	254370	2.0
建筑竣工产值	万元	83211	69633	19.5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280849	254085	10.5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3879	126238	6.1
资产合计	万元	469972	436495	7.7
负债合计	万元	395706	371949	6.4
所有者权益	万元	74267	64547	15.1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59521	254370	2.0
#在省外完成的产值	万元	14726	21689	-32.1
按构成成分分				
1、建筑工程	万元	234217	223049	5.0
2、安装工程	万元	5110	6326	-19.2
3、其他	万元	20194	24995	-19.2
二、竣工产值	万元	83211	69633	19.5
三、年末自有机械设备				
1、总台数	台	1607	1616	-0.6
2、净值	万元	1220	1209	0.9
3、总功率	千瓦	20219	19326	4.6
四、劳动人员情况				
年末从业人数	人	5823	5976	-2.6
#工程技术人员	人	756	663	14.0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3879	126238	6.1
1、厂房及建筑物	平方米	3185	10197	-68.8
2、住宅房屋	平方米	97294	50800	91.5
3、办公用房	平方米	0	7865	-100.0
4、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平方米	14028	30086	-53.4
5、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平方米	3532	0	—
6、科研、教育、医疗用房	平方米	15840	7802	-18.7
7、其他用房	平方米	0	19488	-100.0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年末资产及负债				
（一）资产合计	万元	469972	436495	7.7
1、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430026	382807	12.3
#存货	万元	16870	19358	-12.9
2、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16629	32200	-48.4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0884	19694	-44.7
累计折旧	万元	5745	12506	-54.1
3、无形资产	万元	551	551	0.0
（二）负债合计	万元	395706	371949	6.4
1、非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9198	0	—
2、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129040	260916	-50.5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74267	64547	15.1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42458	40633	4.5
#个人资本	万元	12667	15153	-16.4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二、损益及分配				
1、工程结算收入	万元	182005	227262	-19.9
2、工程结算成本	万元	162261	194622	-16.6
3、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万元	2022	1714	18.0
4、工程结算利润	万元	8805	13355	-34.1
5、管理费用	万元	11107	7903	40.6
6、财务费用	万元	1209	308	292.1
#利息支出	万元	753	84	792.4
7、利润总额	万元	8900	12929	-31.2
#应交所得税	万元	1335	3245	-58.9
8、应交增值税	万元	5258	5362	-1.9
三、工资及福利费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43602	56665	-23.1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448313	728729	-38.5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35913	16796	113.8
#住宅	平方米	292073	479628	-39.1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73867	154869	-52.3
二、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2575	279639	-95.5
#住宅	平方米	12575	176692	-92.9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0	88282	-100.0
三、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3070	94980	-96.8
#住宅	万元	3070	60504	-94.9
商业营用房	万元	0	28508	-100.0
四、实际销售房屋面积	平方米	105105	123877	-1.2
#住宅	平方米	47818	90308	-33.6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22380	7444	114.0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一）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五、实际销售额	万元	43010	66797	-18.6
#住宅	万元	26611	51251	-37.5
商业营用房	万元	11706	6843	47.0
六、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25708	75430	-66.0
1、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万元	8002	54040	-85.3
商业营用房	万元	8544	6155	38.8
办公楼	万元	4170	2258	84.7
其他	万元	4992	12977	-61.5
2、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万元	19273	50354	-61.8
安装工程	万元	2516	18166	-86.2
设备购置	万元	730	3310	-77.9
其他费用	万元	3189	3600	-12.6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二）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3089	94980	-96.7
八、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7917	88598	-68.5
(1) 国内贷款	万元	9673	6667	45.1
(2) 利用外资	万元	0	0	—
(3) 自筹资金	万元	9993	32861	-69.6
(4)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660	33825	-98.0
(5)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0	763	-100.0
(6)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7591	14482	-47.6
九、各项应付款合计(辖区内)	万元	10439	63693	-83.6
#工程款	万元	6699	29310	-77.1
十、房地产开发企业	个	19	22	-13.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城镇投资 包括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建设项目 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农村投资 包括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活动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人投资，包括农村非农户投资、农村农户投资。

农村非农户投资 指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总规模 是指在报告期内所有施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这个指标和施工项目相对应。

在建总规模 是指在报告期末所有在建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在建净规模 是指报告期末所有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尚需的投资总量。

在建净规模 = 在建总规模 - 未投产项目（期末在建）累计完成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2)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3)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资金来源分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1)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以及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2)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① 国家预算内资金：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②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③ 债券：指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

④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以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

⑤ 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

⑥ 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以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1) 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事业和行政或独立的工程单位。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2) 扩建：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总厂之下的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床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即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为对象，如一座矿井、一座转炉、一套化工装置、一条铁路专用线等。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有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该按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交付使用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这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工程，填报新增生产能力时，需附有计算依据，并说明工程或主要设备配齐部分的情况，以及尚未建成的工程主要内容或尚缺的设备情况。

施工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内所有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个数。

本年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施工房屋面积中。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

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本年竣工房屋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宏观投资效果的综合指标。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是较长时期内形成的结果，而投资额则是当年完成的，因此，该指标一般适宜于反映较长时期内固定资产的动用情况。

别墅、高档公寓 指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一般商品住宅的商品住宅。别墅一般指地处郊区，独立成栋的商品住宅；高档公寓一般指地处市内高尚社区，高层或多层的商品住宅。别墅、高档公寓的确定标准：一是经有房地产投资计划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别墅、高档公寓开发项目；二是销售价格高于当地同等地段商品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一倍以上的别墅、公寓开发项目。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高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经济适用房 指根据国家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政策性住宅。经济是指房屋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低于一般商品住宅；适用是指适合中低收入家庭购买使用。经济适用房主要是由国家统一下达投资计划，房地产公司开发，对外销售；用地一般采用

行政划拨或招标投标方式，免收土地出让金；对各种经批准的收费减半征收，开发利润不超过 3%；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中低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现房建筑面积。

(2) 期房销售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期房销售建筑面积竣工后不再结转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

空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空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空置一年以下、空置一到到三年（含一年）和空置三年以上（含三年）。空置时间在一年以内的为待销商品房；空置时间在一年到三年（含一年）的为滞销商品房；空置时间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为积压商品房。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指报告期内对土地进行开发并已完成七通一平等前期开发工程，具备进行房屋建筑物施工或达到出让条件的土地面积。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指在本年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a.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产值。

b.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法人 企业 数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批零住餐总计	87	563750	1301966	1259123	1175430
批发和零售业合计	47	470312	1218121	1035556	981026
一、批发业	1	824	6	2129	16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	2172	1073	1222	105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	31463	17312	60626	4666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5	423766	1191013	947628	91115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	6959	5372	12348	1050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	2	5127	3345	11603	10032
其他批发业	40	93438	83845	223567	194404
二、零售业	5	10544	9112	44607	39813
综合零售	7	62981	61449	28736	261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	490	41	16085	1597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	2774	2404	12702	788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	7955	5086	69090	6174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	3	1605	1907	21187	2042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	5864	3684	17057	1260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	2	1225	161	14102	983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7	563750	1301966	1259123	1175430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情况（续）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利润 总额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商品销 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 库存额
批零住餐总计	38051	1535	1383041	248106	72468
批发和零售业合计	27397	752	1138345	8559	70157
一、批发业	287	22	2186	980	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	9	1370	0	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49	149	66964	2192	653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933	486	1041503	5388	6133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9	63	14370	0	214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	676	23	11951	0	134
其他批发业	10654	783	1383041	248106	72468
二、零售业	2703	249	1138345	8559	70157
综合零售	1060	164	2186	980	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	56	4	1370	0	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02	137	66964	2192	653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325	99	1041503	5388	6133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	91	46	14370	0	214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	1502	57	11951	0	13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	115	27	1383041	248106	7246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8051	1535	1138345	8559	70157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法人 企业 数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住宿和餐饮业合计	33	62437	38444	64391	47779
一、住宿业	19	53234	33914	38632	25627
旅游饭店	6	43378	27947	22456	13110
一般旅馆	13	9855	5967	16175	12518
二、餐饮业	14	9204	4530	25759	22152
正餐服务	13	8922	4522	19301	16518
快餐服务	1	282	7	6458	563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续）

单位：万元、人

指标名称	利润 总额	从业人 员平均 人数	营业额	客房收 入	餐费收 入	商品 销售 额
住宿和餐饮业合计	2	860	67857	20821	40242	6795
一、住宿业	1368	557	40815	18592	19756	2470
旅游饭店	458	280	23947	8820	13833	1294
一般旅馆	910	277	16869	9772	5921	1177
二、餐饮业	-1366	303	27042	2229	20489	4325
正餐服务	-1881	248	20291	2229	15299	2764
快餐服务	515	55	6751	0	5190	1561

工商统计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注册个体工商户	个	16920	16990	-0.4
#当年新注册	个	1975	2320	-14.9
注册资金	亿元	17.18	16.16	6.3
#当年新注册	亿元	3.16	2.45	28.9
2、注册内资企业	个	7296	7415	-1.6
#当年新注册	个	707	746	-5.2
注册资金	亿元	635.23	640.14	-0.8
#当年新注册	亿元	53.09	60.24	-11.9
国有企业	个	172	191	-9.9
集体企业	个	31	36	-13.9
民营企业	个	7093	6994	1.4
#当年新注册	个	705	717	-1.7
注册资金	亿元	451.86	342.76	31.8
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个	21	20	5.0
4、商业网点数	个	15857	16870	-6.0
5、零售网点数	个	15660	16660	-6.0
零售网点面积	万平方米	1046200	1066200	-1.9
零售网点人数	人	50010	50110	-0.2
6、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159	197	-19.3

外贸外经利用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进出口总额	万元	47650	36200	31.6
2、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0	0	—
3、招商引资项目	个	24	35	-31.4
#工业	万元	16	16	0.0
旅游业	万元	5	2	150.0
商贸流通业	万元	1	16	-93.8
农林业	万元	0	1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万元	2	0	—

旅游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旅游产业增加值	万元	164270	142726	15.1
2、游客接待人次	万人次	3100	2918	6.2
#国内游客	万人次	3099.4	2918	6.2
国外游客	万人次	0.6147	0.03	1942.2
#黑山谷	万人次	78.838	48	63.5
龙鳞石海	万人次	47.5077	31	54.0
3、旅游总收入	万元	2637106	2335036	12.9
4、旅游门票收入	万元	1468.2281	1445	1.6
#黑山谷	万元	1134.1322	1094	3.7
龙鳞石海	万元	334.0959	352	-5.0
5、星级饭(酒)店	个	4	4	0
#四星	个	3	3	0
三星	个	1	1	0
6、星级饭(酒)店床位数	张	1272	1272	0
7、农家乐	个	443	457	-3.1
8、旅行社	个	5	4	25.0
旅行门市部	个	20	20	0

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09019	190834	61.9
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127307	119198	6.8
税收收入	万元	74697	69042	8.2
非税收入	万元	52610	50156	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万元	166662	56495	195.0
一、税务局	万元	74697	69042	8.2
其中：增值税	万元	27476	27473	0.0
企业所得税	万元	15873	10838	46.5
个人所得税	万元	1911	2094	-8.7
资源税	万元	759	1188	-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5738	7033	-18.4
房产税	万元	5626	5294	6.3
印花税	万元	2357	2201	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万元	10236	6666	53.6
土地增值税	万元	1163	530	119.4
耕地占用税	万元	665	313	112.5
契税	万元	2397	4879	-50.9
二、财政局	万元	52610	50156	4.9
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万元	1158	3163	-63.4
罚没收入	万元	5349	4035	32.6
专项收入	万元	5204	7250	-28.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万元	39518	35392	11.7
其他收入	万元	1076	316	240.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万元	166662	56495	195.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万元	160974	53952	198.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万元	15050	15141	-0.6

地方财政支出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636546	432187	47.3
一、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382328	368684	3.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万元	24696	25618	-3.6
国防	万元	110	130	-15.4
公共安全	万元	16060	17149	-6.4
教育	万元	52023	48513	7.2
科学技术	万元	2092	2022	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万元	5456	32309	-83.1
社会保障和就业	万元	52527	50151	4.7
卫生健康	万元	39295	27916	40.8
节能环保	万元	14717	14664	0.4
城乡社区	万元	38295	8536	348.6
农林水	万元	57174	27109	110.9
交通运输	万元	7473	24781	-69.8
资源勘探信息等	万元	13622	2548	434.6
商业服务业等	万元	1135	2631	-56.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万元	2717	3955	-31.3
住房保障	万元	25090	60634	-58.6
粮油物资储备	万元	302	102	196.1
债务付息	万元	17194	15470	11.1
其他支出	万元	3664	584	5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万元	253996	62503	306.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万元	144285	46481	21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万元	222	1000	-77.8

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万元	2505288	2257804	11.0
(一) 居民储蓄存款	万元	2034892	1851607	9.9
1、定期存款	万元	1562245	1393525	12.1
2、活期存款	万元	472646	458081	3.2
(二) 单位存款	万元	465395	406198	14.6
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万元	2130231	1655593	28.7
(一) 单位贷款	万元	1574345	1088838	44.6
1、第一产业	万元	54769	5211	951.1
2、第二产业	万元	767874	638589	20.2
(1) 工业	万元	723710	545669	32.6
3、第三产业	万元	680102	372030	82.8
(二) 个人贷款	万元	555886	566754	-1.9
三、存贷比	%	85.03	73.3	16.0
四、金融机构个数	个	21	21	0
(一) 银行机构	个	9	9	0
(二) 保险公司	个	6	6	0
(三) 融资担保公司	个	1	1	0
(四) 小额贷款公司	个	3	3	0
(五) 证券公司	个	1	1	0
(六) 基金公司	个	1	1	0
五、银行机构不良贷款	万元	2769	6941	-60.1
六、银行营业收入	万元	64526	42694	51.1

保险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保费收入	万元	26609	24872	7.0
(一) 人身险	万元	18452	17627	4.7
1、寿险	万元	15591	15044	3.6
2、健康险	万元	2347	2055	14.2
3、意外险	万元	513	521	-1.5
(二) 财产保险	万元	7190	6734	6.8
1、企业财产保险	万元	35	70	-50.9
2、家庭财产保险	万元	151	162	-6.5
3、货运保险	万元	10	4	174.6
4、机动车辆保险	万元	6522	6185	5.4
(1) 交强险	万元	2042	1960	4.2
(2) 商业险	万元	4480	4225	6.0
(三) 责任保险	万元	803	511	57.1
二、理赔支出	万元	6334	6324	0.1
(一) 人身险	万元	1725	1904	-9.4
1、寿险	万元	678	953	-28.9
2、健康险	万元	836	732	14.2
3、意外险	万元	212	219	-3.4
(二) 财产保险	万元	4229	3976	6.4
1、企业财产保险	万元	0	17	-100.0
2、家庭财产保险	万元	3	5	-37.3
3、机动车辆保险	万元	4120	3731	10.4
(1) 交强险	万元	1476	1322	11.7
(2) 商业险	万元	2644	2410	9.7
(三) 责任保险	万元	288	444	-3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和其他服务业等，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之总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

一、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包括：

1.售予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

2.售予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

3.售予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予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二、餐饮业出售的主食、菜肴、烟酒饮料和其他商品。

三、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售予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书报杂志、音像制品、邮品等。

四、其他服务业出售的食品、烟酒饮料、服装鞋帽、日常生活用品、医药保健用品、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殡葬用品以及其他消费品。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的,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销售和出口的商品总量、库存的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可以反映商品流转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本企业(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和其他收入。客房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餐费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商品销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其他收入指营业收入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娱乐、健身和商务服务等。

连锁企业(或称连锁店、连锁公司) 指在核心企业或总店的领导下,由分散的、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活动单位,采取共同方针,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销售的有机结合,通过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的经济联合组织形式。一般连锁店应由若干个分店组成。其经营特征:(1)经营同类商品;(2)使用统一商号;(3)统一采购配送,采购与销售相分离(部分商品可根据物流合理和保质保鲜原则,由供应商直接送货到店,其余均由总部统一配送)。

连锁门店的形式分为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

直营连锁也叫正规连锁。指连锁门店均由总部独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总部采取纵深似的管理方式，直接下令掌管所有的零售门店，零售门店也必须完全接受总部指挥。这是大型垄断商业资本通过吞并、兼并购或独资、控股等途径，发展壮大自身实力和规模的一种形式。

加盟连锁包括特许连锁和自由连锁两种形式。

特许连锁指各连锁门店（被特许人）通过合同形式，取得使用总部（特许人）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总部开发的商品的特许权，各加盟连锁门店为独立法人，在总部指导下统一经营。

自由连锁也称自愿连锁。指连锁公司的门店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不变，在公司总部的指导下共同经营。各成员店使用共同的店名，与总部订阅有关购、销、宣传等方面的合同，并按合同开展经营活动。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各成员店可以自由活动。根据自愿原则，各成员店可自由加入连锁体系，也可自由退出。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

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2) 外交：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行政管理、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方面的支出。

(3) 国防：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5) 教育：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6) 科学技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7) 文化教育与传媒：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9) 医疗卫生：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

村卫生支出等。

(10) 环境保护：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事务：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12) 农林水事务：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14)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指政府对工业、商业及金融等方面的支出，包括采掘业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金融业监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等。

信贷资金 指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积聚和分配的货币资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来源有各项存款、金融债券发行、应付及暂收款、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货币、各项准备、所有者权益和其他项目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有价证券及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委托投资、金银占款、外汇占款、库存现金、财政借款及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

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委托及信托类贷款、其他类贷款等。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出口额。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该指标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内资 指重庆市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投资者，来渝以从事经济社会活动为主要目的，遵循市场机制法则，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的独资、合资、参股合作等而流入的资金。它不包括中央和各级政府无偿捐赠等。

“四上”企业期末从业人数

单位：人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
期末从业人数	28887	29645	-2.6
按国民经济行业			
（1）农、林、牧、渔业	—	—	—
（2）采矿业	532	1067	-50.1
（3）制造业	14304	14492	-1.3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3	1427	12.3
（5）建筑业	5740	5607	2.4
（6）批发和零售业	1535	1561	-1.7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7	260	41.2
（8）住宿和餐饮业	804	936	-14.1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	48	358.3
（10）金融业	—	—	—
（11）房地产业	531	636	-16.5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7	1898	-20.1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24	142	-12.7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3	713	2.8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9	78	-11.5
（16）教育	—	—	—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559	532	5.1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	248	0.4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222813	226472	-1.6
按国民经济行业			
（1）农、林、牧、渔业	—	—	—
（2）采矿业	3411	6970	-51.1
（3）制造业	123828	126761	-2.3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448	12771	21.0
（5）建筑业	38913	38842	0.2
（6）批发和零售业	10654	11728	-9.2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83	2478	4.2
（8）住宿和餐饮业	3765	4569	-17.6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6	447	198.9
（10）金融业	—	—	—
（11）房地产业	3841	4341	-11.5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27	9087	5.9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07	671	20.3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26	2673	16.9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9	567	7.4
（16）教育	—	—	—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3464	3251	6.6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1	1316	6.5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76544	78056	-1.9
按国民经济行业			
（1）农、林、牧、渔业	—	—	—
（2）采矿业	23911	65817	-63.7
（3）制造业	397140	86900	357.0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1216	88749	-19.8
（5）建筑业	198225	69522	185.1
（6）批发和零售业	471488	73900	538.0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872	86643	-45.9
（8）住宿和餐饮业	105514	47893	120.3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41	93125	-87.5
（10）金融业	—	—	—
（11）房地产业	123550	65082	89.8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574	65705	-41.3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6044	48978	-26.4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457	57608	-62.8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755	73636	-71.8
（16）教育	—	—	—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32945	61456	-46.4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438	62667	-84.9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一、学校数				
1、普通中学	所	8	9	-11.1
2、小学	所	19	19	0
3、职业中学	所	2	2	0
合 计	所	29	30	-3.3
二、教师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953	971	-1.9
#高中	人	354	360	-1.7
2、小学	人	1052	1068	-1.5
3、职业中学	人	169	176	-4.0
合 计	人	2174	2215	-1.9
三、在校学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10598	10314	2.8
#高中	人	4257	4086	4.2
2、小学	人	13900	14163	-1.9
3、职业中学	人	1880	1705	10.3
合 计	人	26378	26182	0.7
四、招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3604	3488	3.3
#高中	人	2183	1464	49.1
2、小学	人	2128	2374	-10.4
3、职业中学	人	834	593	40.6
合 计	人	6566	6455	1.7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五、毕业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3471	3804	-8.8
#高中	人	1360	1564	-13.0
2、小学	人	2387	2190	9.0
3、职业中学	人	504	388	29.9
合 计	人	6362	6382	-0.3
六、幼儿园基本情况				
1、幼儿园数	所	43	43	0
2、幼儿园教师人数	人	843	930	-9.4
3、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	人	5575	6351	-12.2
4、幼儿园招生人数	人	976	1376	-29.1
七、其他教育指标				
1、中考联招上线人数	人	677	626	8.1
中考联招上线率	%	32.1	27.9	4.2 点
2、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99.8	99.7	0.1 点
小学阶段巩固率	%	100	100	0
3、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	100	100	0
初中阶段巩固率	%	100	100	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99	99	0
4、高中阶段入学率	%	99	99	0
高中阶段毕业率	%	99	100	-1.0 点
5、三残儿童入学率	%	99	98.6	0.4 点
6、脱盲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0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人民警察	人	384	395	-2.8
2、刑事案件立案数	起	357	730	-51.1
#重大刑事案件	起	12	24	-50.0
3、刑事案件破案数	起	313	557	-43.8
4、治安案件受理数	起	910	1014	-10.3
5、治安案件查处数	起	563	454	24.0
6、火灾事故	起	—	135	—
#重大火灾事故	起	—	0	—
7、火灾事故伤亡人数	人	—	5	—
8、火灾事故财产损失金额	万元	—	55	—
9、人员伤亡交通事故	起	45	49	-8.2
#重大交通事故	起	1	0	—
10、交通事故受伤人数	人	56	65	-13.8
11、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12	8	50.0
12、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金额	万元	5.6	9.8	-42.9
1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1.14	0.73	55.5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卫生机构数	个	153	147	4.1
#医院、卫生院	个	21	21	0
综合医院	个	9	9	0
专科疾病医院	个	1	1	0
妇幼保健院	个	1	1	0
卫生院	个	2	2	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个	8	8	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个	1	1	0
采供血机构	个	1	1	0
卫生监督执法局	个	1	1	0
村卫生室	个	63	64	-1.6
2、医院、卫生院实有床位数	张	2382	2488	-4.3
3、医院、卫生院实有人数	人	2483	2277	9.0
#医技人员	人	1786	1794	-0.4
#执业（助理）医师	人	830	727	14.2
注册护师（护士）	人	1325	1505	-12.0
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96	2.87	-31.7
5、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0	0	0
6、婴儿死亡率	‰	0.98	0.96	2.1
7、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	11.9	7.2	65.6

城市建设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	—	—
2、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833.12	830.1	0.4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682.12	679.1	0.4
3、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806.47	803.5	0.4
#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644.07	641.1	0.5
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7.27	47.1	0.4
5、建成区绿地率	%	44.64	44.4	0.5
6、公园个数	个	51	51	0
公园面积	公顷	238.1	238.1	0
7、城市棚户区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	0.5	—
8、年末城市棚户区面积	万平方米	—	52.83	—
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16.2	17.6	-8.3

燃气、电力供应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年末天然气管道长度	公里	2058	2056	0.1
2、全年天然气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1.57	1.54	1.9
#工业用气	亿立方米	1.23	1.22	0.8
居民用气	亿立方米	0.3	0.3	0.0
其他用气	亿立方米	0.04	0.02	100.0
3、天然气用气户数	万户	12.68	12.56	1.0
#家庭用户	万户	12.55	12.42	1.0
4、天然气用气人口	万人	15.60	15.48	0.8
5、燃气普及率	%	66.11	65.60	0.8
6、全年用电量	亿千瓦时	17.8	11.9	48.9
#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13.4	8.0	67.2
居民用电	亿千瓦时	2.7	2.3	15.2
其他用电	亿千瓦时	1.73	1.62	6.8

市政设施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道路长度	公里	46	46	0
2、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38	138	0
#人行道	万平方米	55	55	0
3、桥梁数	座	18	18	0
4、路灯数	盏	11896	11544	3.1
5、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17.5	5	249.2
#污水管道	公里	12.4	4.5	175.8
6、城镇生活污水年处理量	万吨	1811	1876	-3.5
#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万吨	1552	1672	-7.2
7、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5.2	6.3	-17.9
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5.2	6.3	-17.9
8、年末拥有环卫专用车	辆	31	33	-6.1
#洒水车	辆	7	7	0
洗扫车	辆	6	6	0
9、公共厕所	座	62	62	0
10、公共垃圾站	座	8	8	0
11、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0
12、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100	100	0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23.46	57.48	-59.2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179.65	281.00	-36.1
2、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12.5	12.0	4.1
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	吨	130	130	0
3、氨氮排放量	吨	1.18	1.03	14.8
氨氮削减量	吨	11	11	0
4、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96.36	545.00	27.8
5、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579	1210	30.5
氮氧化物削减量	吨	1135	2000	-43.3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94.77	77.44	22.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3.0	95.3	-2.0
7、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	万元	12002	8500	41.2
8、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天	337	339	-0.6
9、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2.1	92.9	-0.9
10、地表水达标率	%	100	100	0.0
11、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件	0	0	—

备注：2022 年市局已反馈初审数据，现予更正。经与生态环境局确认，二氧化硫排放量与上年不一致，以此为准。

文广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3年	±%
1、文化事业机构数	个	14	14	0
#剧场、影剧院	个	1	1	0
文化馆	个	1	1	0
图书馆	个	1	1	0
博物馆	个	1	1	0
文化站	个	10	10	0
2、文化馆面积	平方米	8691	8691	0
图书馆面积	平方米	8100	8100	0
图书馆藏书	万册	37	36	2.8
图书总流通人次	万人次	9.2	4.9	87.8
博物馆年服务人次	万人次	20	14.98	33.5
文化站年服务人次	万人次	12.98	12.51	3.8
书刊外借册次	万册次	37.7	30.5	23.6
3、举办展览	场次	228	294	-22.4
组织文艺活动	场次	173	204	-15.2
4、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9.5	10	-5.0
5、广播电台套数	套	6	6	0
广播人口覆盖率	%	100	99	1.0
6、电视节目套数	套	150	150	0
电视人口覆盖率	%	100	99	1.0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100	99	1.0
7、有线电视联网用户	万户	7.8	7.8	0
8、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	86	86	0
9、开通数字电视用户	户	51000	51000	0
10、村村通喇叭数	只	600	600	0
11、自制电视节目时间	分钟/天	135	145	-6.9
12、播出电视新闻	条	2385	1910	24.9
#央视上稿播出	条	32	19	88.2
重庆卫视上稿播出	条	109	84	29.8
13、通有线电视行政村	个	56	56	0
14、通宽带行政村	个	56	56	0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各种体育场地数	个	1521	1490	2.1
#体育场	个	4	4	0.0
体育馆	个	8	8	0.0
羽毛球场	个	645	630	2.4
2、达到国家锻炼标准人数	万人	7.36	7.34	0.3
#优秀级人数	万人	0.77	0.75	2.7
3、等级运动员	人	26	8	225.0
#一级	人	16	0	—
二级	人	10	8	25.0
4、等级裁判员	人	168	150	12.0
#一级	人	8	5	60.0
二级	人	70	60	16.7
三级	人	90	85	5.9
5、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项次	项	16	12	33.3
6、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运动员人次	人	360	260	38.5
7、各项运动获奖牌数（市级及以上）	枚	59	28	110.7
#金牌	枚	24	10	140.0
银牌	枚	20	9	122.2
铜牌	枚	15	9	66.7
8、举办运动会	场	40	38	5.3
9、运动会参加人次	万人次	1.7	1.6	6.3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2627	2122	23.8
参加就业培训人数	人	2005	3170	-36.8
新增就业人数	人	5426	5039	7.7
当年安置失业人数	人	5694	4646	22.6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数	人	3633	3535	2.8
2、基本医疗保险实征医保金	万元	53905	57868	-6.8
基本医疗保险实拨医保金	万元	46220	51564	-10.4
3、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个	—	2632	—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00527	133124	-21.9
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人	73223	69679	5.1
实征养老保险金	万元	97907	90354	8.4
实拨养老保险金	万元	169523	156974	8.0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4、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个	—	2080	—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人	53498	54634	-2.1
当年新增失业职工	人	2438	1553	57.0
停止享受失业保险人数	人	1655	2368	-30.1
现结存失业职工人数	人	1607	1444	11.3
征收失业保险金	万元	2306	2455	-6.1
发放失业保险金	万元	3183	3413	-6.7
发放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3262	3812	-14.4
5、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个	2262	2319	-2.5
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人	48210	54282	-11.2
实征工伤保险金	万元	2495	2752	-9.3
发放工伤保险金	万元	5486	5358	2.4
6、生育保险参保单位	个	—	—	—
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人	—	—	—
发放生育保险金	万元	1453	1639	-11.3
7、城乡养老保险覆盖率	%	—	97.0	—
城乡医疗保险覆盖率	%	96.0	96.0	0

备注：生育保险金合并到基本医疗保险一并征收。

人力资源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
1、年末机关事业单位人数	人	7854	8088	-2.9
其中：在编人数	人	5921	6064	-2.4
其中：机关人数	人	1589	1681	-5.5
2、年末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数	人	3461	3359	3.0
3、年末各专业技术人员	人	17682	17393	1.7
其中：女性	人	6471	6335	2.1
其中：高级职称	人	1722	1649	4.4
中级职称	人	4876	4734	3.0
初级职称	人	10351	10267	0.8
4、区属各专业技术人员	人	13402	13153	1.9
其中：女性	人	5018	4912	2.2
其中：高级职称	人	1295	1232	5.1
中级职称	人	3688	3566	3.4
初级职称	人	8120	8041	1.0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3年	±%
1、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315	3222	2.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387	3403	-0.5
2、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	%	100	100	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	%	100	100	0
3、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非农业人口比重	%	1.88	1.83	0.05点
4、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750	735	2.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610	600	1.7
5、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数	万元	4680	4530	3.3
6、登记结婚件数	件	1184	1427	-17.0
登记离婚件数	件	768	812	-5.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就业人员 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不包括私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1998 年及以后的数据均为在岗职工数据，其他相关指标如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也从 1998 年按此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

国有单位 指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组织。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以及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集体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职工劳动报酬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内。

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职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劳动报酬总额/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在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报告期末，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就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城镇登记失业率=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期末就业人员总数+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100%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 100%

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 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

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和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该指标主要反映我国对残疾人照顾的特殊政策。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包括不能正常缴费、已中断缴费但未终止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础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丧葬抚恤补助、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失业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2) 失业保险金：指为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而按规定支付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到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

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生活用水量 包括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及其他公共服务业等单位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面积。不包括：

- (1)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
- (2) 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等。
- (3) 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入绿地的水域。

公共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各类公园、街旁游园，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其中居住区级公园应不小于 1 万平方米，街旁游园的宽度不小于 8 米，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体育场 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25000 人以上，乙级 15000—25000 人，丙级 5000—15000 人，丁级 5000 人以下。

体育馆 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6000 人以上，乙级 4000—6000 人，丙级 2000—4000 人，丁级 2000 人以下。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人次） 指售票、包场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

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为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与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之和。化学需氧量指用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的氧量。一般利用化学氧化剂将废水中可氧化的物质 (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 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来表示废水中有机物的含量，反映水体有机物污染程度。COD 值越高，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污染越重。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 SO₂ 排放量与生活 SO₂ 排放量之和。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 and 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 (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 SO₂ 总量，计算公式为：

工业 SO₂ 排放量=燃料燃烧过程中 SO₂ 排放量+生产工艺过程中 SO₂ 排放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 (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率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指城镇居民每年排放的生活污水。用人均系数法测算。测算公式为：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市镇非农业人口×365

2024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重庆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2025年3月26日

2024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193.15亿元，比上年增长5.7%。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2135.82亿元，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11690.68亿元，增长4.6%；第三产业增加值18366.65亿元，增长6.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6.6:36.3:57.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0889元，比上年增长6.0%。民营经济增加值19822.61亿元，增长6.2%，占全市经济总量的61.6%。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190.4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301.4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72.14%，比上年末提高0.47个百分点。

全年出生人口 19.10 万人，出生率为 5.99‰；死亡人口 28.30 万人，死亡率为 8.8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88‰。全市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1.26，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08.81。

表 1 2024 年年末常住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市常住人口	3190.47	100.00
按城乡分		
城 镇	2301.49	72.14
乡 村	888.98	27.86
按性别分		
男 性	1605.24	50.31
女 性	1585.23	49.69
按年龄段分		
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	465.17	14.58
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	1924.17	60.31
60 周岁及以上	801.13	25.11
#65 周岁及以上	602.04	18.87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1.88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19.8%。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3%。

全市农民工总量 757.8 万人，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外出农民工 528.7 万人，增长 2.6%；乡内农民工 229.1 万人，下降 5.0%。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其中，食品价格下降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9%。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下降 3.2%；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下降 7.7%。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居民消费价格	0.2
食品烟酒	-0.4
衣 着	2.8
居 住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1
交通通信	-1.4
教育文化娱乐	1.1
医疗保健	0.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2

国家重大战略有力推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迭代升级“十项行动”，滚动实施“四张清单”，成渝地区推动双城经济圈建设新路径入编第六批全国干部培训教材。全年川渝两省市地区生产总值9.69万亿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7193亿元，比上年增长5.8%。西部陆海新通道功能不断提升，枢纽功能持续完善，成功开行“中老泰马”跨境铁路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通达全球127个国家和地区的555个港口，重庆经西部陆海新通道全年运输箱量增长41%。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在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更好发挥示范作用，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占长江经济带比重达5.1%，增速高于长江经济带0.3个百分点。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

源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96.2%、5.9%、4.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34.6%和 18.3%。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比上年增长 24.0%，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9.5%。全市限额以上单位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5.9%。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51.44 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 375.49 万户。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制定一系列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举措，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增强重庆都市区极核引领功能，启动城市副中心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以区县城和中心镇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一体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小县大城”“强镇带村”试点、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全年主城都市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168.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渝东北三峡库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03.47 亿元，增长 5.8%；渝东南武陵山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21.15 亿元，增长 5.4%。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全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2%。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优良天数 329 天。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3.6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Ⅰ—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7.5%，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库区一级支流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21.1%。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192.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047.87 万亩，比上年增长 0.3%。粮食综合单产 361.1 公斤/亩，增长 0.1%。全年粮食总产量 1100.7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4%。其中，夏粮产量 125.18 万吨，增长 1.0%；秋粮产量 975.55 万吨，增长 0.4%。全年谷物产量 768.15 万吨，增长 0.3%。其中，稻谷产量 492.07 万吨，与上年持平；玉米产量 261.00 万吨，增长 0.9%；小麦产量 6.12 万吨，下降 2.0%。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204.10 万吨，下降 3.8%。年末生猪存栏 1030.34 万头，下降 12.2%；生猪出栏 1821.96 万头，下降 7.7%。全年水产品产量 61.16 万吨，增长 3.8%。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8912.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3.2%，股份制企业增长 8.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9.9%。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0.8%，制造业增长 7.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分产业看，汽车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6.7%，摩托车产业增长 9.1%，电子产业增长 2.9%，装备产业下降 1.8%，医药产业下降 6.1%，材料产业增长 3.7%，消费品

产业增长 3.4%，能源工业增长 5.7%。分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5.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2.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10.7%，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6.6%，通用设备制造业下降 4.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7.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9.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1%。

表 3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汽车(万辆)	254.01	9.4
#新能源汽车	95.32	90.5
微型计算机设备(万台)	6742.57	-8.9
#笔记本电脑	6682.09	-5.4
智能手机(万台)	7588.05	-1.4
液晶显示屏(亿片)	3.92	22.1
钢材(万吨)	1854.57	-11.3
铝材(万吨)	228.50	13.9
水泥(万吨)	4648.75	-15.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15.6%。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增长 29.1%，股份制企业增长 14.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24.9%，私营企业增长 20.4%。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比上年增长 13.4%，制造业增长 14.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5.0%。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2804.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3660.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379.59 亿元，增长 4.7%；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794.65 亿元，增长 7.3%；金融业增加值 2238.02 亿元，增长 4.8%；房地产业增加值 1643.25 亿元，下降 3.5%；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8568.09 亿元，增长 8.6%。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6793.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13.69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3876.66 亿吨公里。全年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22980.36 万吨，增长 2.9%。空港货物吞吐量 47.03 万吨，增长 20.9%。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 196.86 万标准箱，其中，铁路吞吐量 63.39 万标准箱，增长 13.0%。

表 4 2024 年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136941.60	-2.6
铁 路	1947.49	0.5
公 路	114904.72	-2.3
水 运	20069.98	-4.4
航 空	19.41	43.9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3876.66	-1.0
铁 路	298.67	-7.0
公 路	1133.40	0.6
水 运	2441.21	-1.1
航 空	3.38	47.0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3.39 亿人，比上年增长 8.5%。旅客运输周转量 1042.02 亿人公里，增长 17.7%。空港旅客吞吐量 4991.86

万人，增长 8.8%。

表 5 2024 年各种运输方式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	33920.05	8.5
铁 路	10335.62	8.4
公 路	18384.16	4.9
水 运	866.09	-0.7
航 空	4334.18	31.0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1042.02	17.7
铁 路	276.08	4.2
公 路	120.12	10.7
水 运	6.03	9.2
航 空	639.79	26.4

全市民用车辆拥有量 955.99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2.9%，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881.62 万辆，增长 3.1%。民用轿车拥有量 314.93 万辆，增长 3.4%，其中，私人轿车 293.17 万辆，增长 3.8%。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23.62 亿件，比上年增长 27.0%。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1631.55 万件，包裹业务 80.47 万件，快递业务 20.55 亿件。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245.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

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399.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全市电话用户 5061.22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4485.19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41 部/百人。移动互联网用户 3771.81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773.84 万户，5G 移动电话用户 2321.14 万户。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19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3.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6.9%。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增长 2.7%，餐饮收入增长 9.1%。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7.4%，饮料类增长 7.8%，烟酒类增长 6.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1.0%，化妆品类增长 9.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8.8%，中西药品类增长 10.3%，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0.2%，家具类增长 2.4%，通讯器材类增长 15.8%，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4.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4.0%，汽车类下降 2.5%。按零售业态分，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额增长 15.7%，便利店增长 11.8%，品牌专卖店增长 5.2%，专业店增长 4.7%。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0.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3%，工业投资增长 11.2%，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0.3%，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8.3%。

表 6 2024 年按产业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0.1
第一产业	20.6
第二产业	11.1
# 工业	11.2
汽车产业	-3.3
摩托车产业	94.7
电子产业	-13.5
装备产业	14.4
医药产业	8.0

材料产业	20.5
消费品产业	31.1
能源工业	23.4
第三产业	-5.0
#房地产开发	-8.3

全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4286 公里。公路路网密度 227 公里/百平方公里。铁路营业里程 2881 公里。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494 公里，日均客运量 395.93 万人次。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7154.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其中，出口 5073.62 亿元，增长 6.2%；进口 2080.55 亿元，下降 11.5%。汽车（包括底盘）出口 431.32 亿元，增长 30.0%；笔记本电脑出口 1654.30 亿元，增长 3.4%；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3151.45 亿元，增长 7.8%。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74 家，比上年下降 3.4%。实际使用外资 10.88 亿美元，增长 3.4%。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2.45 亿美元，增长 26.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0.70 亿美元，增长 88.2%。年末累计有 32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重庆。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6.31 亿美元，其中，货币投资 6.31 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5.48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5%；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07 亿美元，增长 3.9%。

全年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货物进出口总额 4513.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实际使用外资 3.3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8.0%；新增注册企业（含分支机构）1.88 万户，注册资本总额 466.25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外资企业（含分支机构）186 户，注册资本 1.86 亿美元。引进项目 909 个，签订合同（协议）总额 559.33 亿元。

八、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税收收入 1521.3 亿元，增长 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1.3 亿元，增长 6.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6327.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2%，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55740.15 亿元，增长 5.9%。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60118.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0%，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59559.73 亿元，增长 6.5%。

表 7 2024 年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本外币存款余额	56327.69	5.2
#人民币存款余额	55740.15	5.9
#住户存款	31881.94	10.6
非金融企业存款	13330.01	3.0
政府存款	6768.87	-5.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3716.15	2.6
本外币贷款余额	60118.95	6.0
#人民币贷款余额	59559.73	6.5
#短期贷款	12285.99	7.9
中长期贷款	41003.56	6.3
#个人贷款及透支	22772.36	1.7

全市共有证券公司总部 1 家，证券营业部 194 家，证券分公司 56 家。境内上市公司 78 家，总股本 1057.56 亿股，股票总市值 10466.47 亿元。

保费总收入 1147.32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收入 253.41 亿元，人寿保险收入 656.56 亿元，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收入 237.35 亿元。全年赔付各类保险金 524.14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赔付 173.61 亿元，人寿保险赔付 223.83 亿元，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126.70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713 元，比上年增长 5.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778 元，增长 4.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221 元，增长 6.7%。按全市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2258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29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5081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1470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3930 元。

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451 元，比上年增长 3.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360 元，增长 2.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918 元，增长 5.3%。全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1.4%，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30.8%，农村为 33.1%。

表 8 2024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全市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绝对量 (元)	比上年增长 (%)	绝对量 (元)	比上年增长 (%)	绝对量 (元)	比上年增长 (%)
人均可支配收入	39713	5.6	49778	4.9	22221	6.7
工资性收入	21370	5.9	29069	5.1	7990	7.7
经营净收入	6190	5.4	5644	5.5	7138	5.5
财产净收入	2381	3.0	3440	2.3	541	4.5
转移净收入	9772	5.8	11625	5.1	6552	7.1

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512.04 万人，比上年增长 2.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54.6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826.6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307.09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2%。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535.59 万人，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63.68 万人次。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707.53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646.79 万人。

年末全市共有 20.23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57.11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7.22 万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10.51 万人。全年资助 138.95 万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50 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10 元/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975 元/月，其中，集中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1825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补助标准 1625 元/月。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年末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206 个，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 11 个。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64 个，其中，国家级中心 10 个。新型研发机构 179 个，其中，高端研发机构 81 个。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8837 家。全年技术市场签订成交合同 16150 项，成交金额 974.24 亿元。

全年专利授权 5.48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43 万件。有效发明专利 7.32 万件。

全市共有有效注册商标 89.54 万件，比上年增长 7.3%。驰名商标 162 件，地理标志 313 件。

年末全市共有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113 家，其中，国家质检中心 19 个。现有认证机构 13 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19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329.1 万台（件）。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7.84%。全年修订、制定地方标准（不含工程建设、食品安全）268 项。

全市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73 所，成人高校 3 所，在渝军队院校 2 所，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校）127 所，普通中学 1110 所，普通小学 2445 所，幼儿园 5334 所，特殊教育学校 41 所。

表 9 2024 年全市教育主要指标

指 标	招生数（万人）	在校学生数（万人）	毕业生数（万人）
研究生教育	3.75	11.75	3.01
普通高校本专科教育	36.25	112.79	31.70

成人本专科教育	3.58	8.45	2.64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含技工校)	11.47	35.37	11.95
普通高中教育	22.45	68.4	21.55
普通初中教育	35.43	104.71	35.51
普通小学教育	31.86	203.20	34.88
特殊教育	0.44	2.48	0.58
指 标	入园人数(万人)	在园幼儿数(万人)	离园人数(万人)
学前教育	16.93	77.77	31.63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全市共有博物馆 141 个，文化馆 41 个，公共图书馆 42 个，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24 个。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99.62%，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9.73%。出版各类报纸 12716 万份、期刊 3917 万册、图书 13723 万册。全市共有国家级综合档案馆 40 个、市级专业档案馆 1 个、市级部门档案馆 4 个。

全市旅游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 1401.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4%，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4%。年末全市拥有国家 A 级景区 314 个，其中，5A 级景区 12 个，4A 级景区 164 个。

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3824 个，其中，医院 85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20 个，卫生院 789 个，村卫生室 9353 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24.79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18.51 万张，卫生院床位 4.34 万张。全市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8.34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0.87 万人，注册护士 13.31 万人。

年末全市共有体育场地 19.06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10226.77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21 平方米，我市获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奖牌 102 枚，其中，金牌 25 枚。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增长 0.4%，其中，六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 0.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6.4%。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1.0%。

全年水资源总量 469.79 亿立方米。年平均降雨量 1074.4 毫米，用水总量 71.33 亿立方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66 平方公里。

全市自然保护区 58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个。完成营造林面积 18.90 万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 55.07%。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昼间达标率为 96.8%，夜间达标率为 86.5%。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6 分贝，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对应评价为“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对应评价为“好”。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521 人（道路运输事故同责及以上），比上年下降 7.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8 起，比上年下降 20%；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017 人。

注释：

1.本公报中 2024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量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的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2023 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 30614.28 亿元。

3.外出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外从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乡内农民工是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事本地非农活动 6 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

4.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统计监测制度（试行）》，统计监测范围为重庆市的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含万盛经开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 29 个区（县）和四川省的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资阳市 15 个市。

5.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等九大产业中的工业相关行业。

6.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7.按照《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从2024年起，垫江县纳入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9.其他服务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10.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不变单价计算。

11.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分结构数据进行了修订。

12.基础设施投资是指建造或购置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的支出。本公报中的基础设施投资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13.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14.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15.出版报纸数仅包括纸质报纸。

16.体育场地调查对象是指可供我市居民开展体育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各类体育场地。

17.行业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资料来源：

部门排序以文中数据为序：城镇新增就业、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力社保局；开放通道建设数据来自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场主体、质量检测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管局；噪音、空气、水质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交通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委；民用汽车数据来自市公安局；邮政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市通信管理局；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重庆海关；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市商务委；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人行重庆市分行；证券数据来自重庆证监局；保险数据来自重庆金融监管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市医保局；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数据来自市民政局；科技数据来自市科技局；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来自市知识产权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委；文化、旅游数据来自市文化旅游委；广播、电视数据来自市广电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市委宣传部；档案数据来自市档案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市水利局；自然保护区、林业、森林数据来自市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市应急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